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T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中使用的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分別舉行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及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表格分別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倘計劃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計劃會議上遞交予計劃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委任計劃會議主席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釋義.....	1
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9
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13
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第六部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第七部分－說明函件.....	127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	II-1
附錄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 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函件.....	III-1
附錄四－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協議安排.....	V-1
附錄六－業務狀況匯報公告.....	VI-1
計劃會議通告.....	SM-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S 2000 Trust」	指	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中HSBCITL為信託人，而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該等ABS 2000 Trust 控股公司」	指	由HSBCITL（以信託形式為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直接全資擁有的Effective Convey Limited、Fine Honour Limited、Sure Elite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Fortune Symbol Limited，為ABS 2000 Trust所擁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職權部門要求的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及登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名義並非其本人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與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及相關子品牌（包括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以及Mr. Bathing Ape）相關的經營業務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之日
「註銷價」	指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作總監」	指	沈健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主席」	指	沈嘉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由聯席要約人、主席與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就該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體協議，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聯合體協議」一節詳述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實體所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及投資工具(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基金及投資工具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指	該等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該等CVC基金」	指	最終擁有CVC控股公司的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P. (96.1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V L.P. (1.58%) 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Associates L.P. (2.27%)
「CVC控股公司」	指	Brookly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CVC基金全資擁有
「CVC網絡」	指	CVC控股公司、CVC以及該等CVC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計劃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創辦人集團各成員以及任何在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安排的計劃股東）。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成員
「EBITDA」	指	未計所得稅、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商譽、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股權公司」	指	Brookly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函件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創辦人集團成員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付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集團」	指	(a) 主席（以個人身份）； (b) 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 (c) 沈秀嫻女士；

		(d) 沈秀慧女士；
		(e) 馮玉雄先生；
		(f)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及
		(g) 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3W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創辦人集團之成員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就彼等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i>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i> 」一節所述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計劃股份
「框架協議」	指	聯席要約人、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股權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重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i>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 」一節詳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建議，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 <i>實施協議</i> 」一節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及中國通海，就該建議、該計劃和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指	<p>(a) 按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p> <p>(b) 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p> <p>(c) 與重組(即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p>
「聯席要約人」	指	創辦人集團及CVC控股公司，一名「聯席要約人」指兩者各自本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可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非創辦人計劃股東」	指	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非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開始
「要約人」	指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股權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股權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之附屬公司(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其他經營業務」	指	於重組完成前除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聯合公告日期後180日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該建議」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將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創辦人集團成員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按照該計劃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

「再融資文件」	指	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就重組向要約人發出的債務承諾函，以及根據該承諾函擬訂立的任何融資、抵押或附屬文件，其詳情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再融資所得款項」	指	根據再融資文件，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根據五年期貸款融資所提取的貸款總額(最高為18億港元)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
「重組」	指	於聯合公告日期後開展及於生效日期後將生效及完成的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重組，以使(a)本集團將其目前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及(b)股權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經營業務，而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
「重組條款細則」	指	聯席要約人、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股權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重組條款細則，其已由框架協議所終止並取代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項下之協議安排，以(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計劃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所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務狀況匯報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估值」	指	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其他經營業務49.35%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述法院進行該計劃批准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是指百慕達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權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並無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閣下仍須受有關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晚上七時正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如該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進行表決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如閣下希望於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則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進行。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並交回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人的安排應在遞交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限期前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的時間於限期前準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在遞交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或安排，則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除非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計劃的投票程序。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從而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東身份）並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閣下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股份，並安排將該等股份轉讓及登記於閣下名下，從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提取股份的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的登記費、每份轉讓文件的印花稅，以及（倘閣下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股份）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至閣下名下之最後限期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便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釐定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是否已於計劃會議批准該計劃而言，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股東。根據法院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並根據其收到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倘實益擁有人希望獨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應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作出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在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希望被單獨計入計劃會議的「大多數」規定內，應作出安排使閣下成為閣下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保留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安排有關該等股份在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而不致延誤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股份並轉移至閣下名下（如上文「應採取的行動－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述）。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同時務請閣下提醒有關實益擁有人，倘其希望被單獨計入計劃會議的「大多數」規定內，其應作出安排使其成為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於計劃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附註1).....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計劃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或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計劃會議(附註3).....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接計劃會議
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晚上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7)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可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此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適用於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表格分別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倘計劃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計劃會議上遞交予計劃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3.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召開。計劃會議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及第SGM-1至SGM-3頁。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5.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7.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利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陳惠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太平紳士
曾憲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計劃獲得批准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b) 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協議安排」的該計劃。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已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該建議。待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a)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其約50.65%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誠如下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節所詳述，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下文「股東協議」一節第(k)段進一步詳述的「股份調整」安排及下文「重組」一節所述安排）；及
- (b) 就註銷非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非創辦人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90港元溢價約7.5%；
- (b)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0港元溢價約54.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4港元溢價約84.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溢價約135.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162.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9港元溢價約173.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9港元溢價約170.4%；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9港元溢價約156.7%；
- (i)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及
- (j)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9.58百萬港元加上總儲備1,953.07百萬港元的總和，除以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5,797,307股(以上各項乃基於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月二日所報的2.87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報的0.960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重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要作出的大量投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註銷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以及註銷價將不受股東收取該等股息（如有）之資格所影響或因此下調。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支票。支票將以平郵寄出，其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任何聯席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任何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資源確認

該建議涉及作出註銷全部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1,305,593,229港元。要約人建議以該等CVC基金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或股權承擔之組合，為根據該計劃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在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集團已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一見下文「*創辦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收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j)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第(j)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應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g)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除非另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七時正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及CVC控股公司(即另一名聯席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a)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b)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其中包括：(i)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ii)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惟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或根據規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的條款除外；(iii)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iv)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v)產生任何債項或訂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vi)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v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a)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及(b)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份，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股權公司及／或要約人的相關成員訂立以下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 (a) 聯合體協議；
- (b) 股東協議；及
- (c) 與重組（即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

由於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與重組有關的交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且僅向創辦人集團成員提供,使創辦人集團於生效日期及重組完成後,可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對其作出貢獻、參與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分派及潛在受益於要約人集團的非保證價值增加,同時承擔因表現不理想或不利市況等因素而導致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價值下跌、潛在虧損或潛在負現金流或潛在額外注資需要之風險),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人已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乃受限於:(a)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惟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彼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倘若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將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聯席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股權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所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而CVC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
- (b) **表決權。**股權公司的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
- (c)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有累積非現金票息，年息率為10%。除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悉數結清，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宣派股息。股權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作為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以現金支付800,000,000港元的額外優先股息(在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之股息權之前及優先於該等股息權)(前提是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包括透過股息再資本化，據此股權公司可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任何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儘管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該額外優先股息之時間安排並不確定，CVC控股公司將無論如何在其不同的退出情況中享有該額外優先股息之經濟利益。有關CVC控股公司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權利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第32至36頁「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一節。
- (d) **保留事項。**股權公司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且CVC控股公司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該等保留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修訂章程文件及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公司的清算及清盤、批准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改變業務範圍、業務計劃規定以外的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給予任何重大擔保、訂立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e)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股權公司的任何新股發行。
- (f) **轉讓限制。**除經CVC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公司股份，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除開展其他經營業務外，不得與品牌經營業務競爭，亦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h)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事件(包括就要約人集團而言,任何清盤、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前(i)參與該清盤事件,或(ii)獲股權公司就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不少於其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的款項。
- (i) **換股權**。股權公司的每股優先股須於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一項換算公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公式(就作為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CVC控股公司而言)在計算CVC控股公司於其轉換權項下之權益時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
- (j) **退出**。股權公司之股東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即在香港、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如股權公司股東同意)全面公開發售股權公司股份)或交易出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而股東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倘若CVC控股公司並無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就潛在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公司股東尚未協定任何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上市方式。
- (k) **股份調整**。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根據CVC控股公司的淨回報金額和投資金額計算)介乎3.2倍至3.5倍,則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將按照漸進比例而按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返還最多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聯合公告之時間前後及生效日期在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下首先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於生效日期,該等股份之經濟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約為465百萬港元,該等股份於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的未來價值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股份調整最終會發生。
- (l) **優先股息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CVC控股公司從股權公司實際收到的優先股息的最多63.5%(以CVC控股公司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率仍超過3.5倍為限)。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優先股息分享最終會發生。

- (m) 額外的升值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及優先股息分享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仍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淨回報超過3.5倍之額外部分的約15%的現金。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額外的升值分享最終會發生。
- (n)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就某股東而言，倘該股東持有少於10%的股權公司股份；(iii)於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及(iv)於所有股權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

重組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條款細則。根據重組條款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

框架協議為重組交易之規管及指引文件。其反映重組條款細則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並就落實重組條款細則所協定之主要條款時的執行規定提供更多詳情。根據框架協議，各方同意：

- (a) 促使實施重組，而重組的程序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迅速開始及擬於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大致完成；
- (b) 促使成立實施重組所需的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
- (c) 促使於上文(b)段所述的新集團實體成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必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集團內公司間文件、實施資產及股份轉讓(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以通過將品牌經營業務的已識別僱員、存貨、其他有形及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及現金，由混合型的集團實體，以集團內公司間分拆及轉移方式，轉讓予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選定或新成立的集團實體，從而將本集團的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就此而言，將訂立以下類型之協議：
 - (i) 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資產(包括存貨、店舖及其他固定資產)，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法律責任分攤及進一步保證責任有關之慣常條文，其條款及原則與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 (ii) 集團內公司間股份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四間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之股份，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有關之慣常條文，以及轉讓人將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所有權及行事能力之基本保證；
- (iii) 集團內公司間之知識產權轉讓契據(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契據將用於轉讓及指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註冊設計、註冊版權及域名)，並包括有關附屬權利(例如申請或捍衛商標之權利)之指讓、與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有關之保證、相關轉讓人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承諾及彌償，以及進一步保證責任等慣常條文；
- (iv) 協定清單內之僱員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條款與現時之聘用條款大致相同；及
- (v) 協定清單內之與第三方訂立之商業合約及租賃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透過約務更替、分拆或重新磋商)，條款與現時之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重組完成後：(i)品牌經營業務將獲分配足夠的本集團現金以支持其營運(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的126百萬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取的額外現金)；(ii)其他經營業務將獲分配本集團剩餘的現金(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的現金除外)(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上限為13億港元)；及(ii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為18億港元)將由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根據再融資文件借入(連同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並將根據框架協議轉移予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之代價，如接下來的一段所詳述)，以償還及解除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使其他經營業務將不負外債。有關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6至39頁「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及「有關其他經營業務的資料」各節。有關再融資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7至38頁「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一節。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師在達致其對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估值時，已考慮到根據框架協議所述的以上安排分配本集團的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億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業務並無計息債務。

與框架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安排相關，訂約方同意，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就按照本(c)段所述、根據框架協議在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而應付予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的代價總額將為再融資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8億港元)。

在根據框架協議如本(c)段所述的實施資產和股份轉讓、現金分配和債務再融資步驟後：

- (i) 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將根據框架協議使用再融資所得款項購買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以完成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的分隔；
- (ii) 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將使用從品牌經營業務收取的再融資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最多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以償還本集團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18億港元)及相關成本；
- (iii) 上文步驟(i)及(ii)項下的交易將同時進行；及
- (iv) 在根據框架協議分配本集團所有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本集團除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剩餘現金(上限為13億港元)，且無對外部銀行債務。

倘若任何特定資產或合約不可能在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完成轉移(由於適用法律的限制或未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等原因)，屆時須訂立過渡性的替代合約安排(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使品牌經營業務可在重組完成前或後享有有關相關資產或合約的同等安排，以待按照本(c)段所披露的條款轉讓相關資產或合約。有關各方將盡可能減少簽訂任何替代安排(有關安排是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轉讓未能及時完成時的備用安排)的需要。替代安排將根據或按與本(c)段中披露的相關轉讓的重要條款或下文(d)段披露的過渡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致的條款實施；及

(d) 促使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訂立：

(i) 過渡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主題事宜	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物流、設計支援、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援和設施服務以及需要過渡服務之其他範疇；
年期	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相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
服務水平	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及
定價／定價政策	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

(ii) 長期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主題事宜	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之長期貿易安排，即(i)在其他經營業務之線上及線下多品牌渠道銷售品牌經營業務產品(即附有品牌經營業務商標之服裝及配飾)(或反之亦然)之寄售或類似協議；(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在中國的會議室、茶水間及水電設施的設施服務協議；及／或(i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服務的物業及設施服務，內容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在台灣的辦公室場所；
年期	設施及物業服務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其他長期服務之年期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
服務水平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其他長期服務之服務水平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及

定價／定價政策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其他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商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每次訂立長期協議時，服務接收方將比較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業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與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而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業務（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長期服務下收取之價格將在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正成立實施重組所需而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及其各分公司，而該等新集團實體及其分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大致成立（惟若干地區可能出現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組的溝通在本集團內部及與品牌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合約相對方進行，除重組條款細則及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外，並無簽立任何實施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股份轉讓、任何替代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過渡或長期服務安排並使其生效的最終實施文件。該等最終實施文件預計可能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其後短期內根據及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重組完成期間，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或本「重組」一節所披露的有關重組的最終實施文件的重要條款將不會改變。根據框架協議，倘於生效日期前簽訂任何落實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資產及股份的最終文件，則該等最終協議須待生效日期後方會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根據實施協議及聯合體協議，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連同與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其他部分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要約人承擔，並最終由聯席要約人分擔，而不論該計劃是否生效、失效或被撤回。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 (a) 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保證：(i)彼等具備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訂立並履行框架協議及相關實施文件項下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ii)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的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或股份由相關轉讓人合法擁有而不負有產權負擔，且足以應付品牌經營業務的運作；及

- (b) 訂約各方同意，就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相關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所產生的負債而言，轉讓人須就直至相關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承讓人作出彌償，而承讓人則須就於相關轉讓日期後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轉讓人作出彌償。

該計劃生效後，CVC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49.35%的間接權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於生效日期後實際分開後，根據框架協議，CVC控股公司已同意按照框架協議所列步驟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主要交易步驟為(i)本公司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控股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代價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下文第32至36頁「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一節中所載之其他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代價）；(ii)本公司向要約人及繼而向股權公司分派或轉讓該承兌票據；及(iii)股權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回相當於股權公司10百萬港元股本的股份，通過抵銷創辦人控股公司結欠股權公司1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在生效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將維持不變。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10,027,953	1,811,864,043	1,765,499,925	3,587,391,921	100%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之重組步驟將使股權公司的總股本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應佔股權公司股本分別減少10百萬港元。因此，緊接該等重組步驟完成後，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4,987,055	1,801,891,996	0	1,806,879,051	50.51%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49%
總計	10,000,000	1,801,891,996	1,765,499,925	3,577,391,921	100%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

經考慮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租賃負債以及經營和重振該業務的其他現金需求，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以下各項：

- (a) 通過指示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將CVC控股公司的約13%股權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由股權公司按未繳基準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列作繳足入賬，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向CVC控股公司轉移約465百萬港元經濟價值(相當於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本總額3,587,391,921港元的約13%，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44頁「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誠如下文第40至43頁「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為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的代價，創辦人控股公司將僅收取約50.65%股權公司股份作為創辦人註銷代價的一部分。其餘約13%股權公司股份的經濟價值(於生效日期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被視為已於生效日期轉移予CVC控股公司，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出售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的部分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的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可予以調整，CVC控股公司並可能於生效日期數年後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以退出股權公司時以無償方式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此為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集團提供的獎勵安排的一部分。創辦人集團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僅包括重組完成後的品牌經營業務）的管理控制權，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推動要約人集團的未來價值創造。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僅當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介乎3.2倍至3.5倍時，才會根據股東協議載列的漸進式比例（股份調整百分比與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而實現的淨回報相對應）將其持有的該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低於3.2倍，則不會有股權公司股份根據股份調整安排而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

CVC控股公司會否、何時或如何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通過其未來退出而能夠實際達到的未來回報以及13%股權公司股份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之價值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任何該股份調整實際會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4至26頁「股東協議」一節(j)及(k)段；

- (b) 通過同意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將有權收取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轉換權及清算優先權將計入CVC控股公司享有的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已將約40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即創辦人控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放棄的按比例收取股權公司股息的權利）轉移予CVC控股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如以下各段所進一步闡釋，通過給予CVC控股公司以下各項，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向CVC控股公司轉移40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i)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收取800百萬港元現金優先股息的權利。儘管CVC控股公司享有權利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負有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派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時間性並不確定。然而，CVC控股公司對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的任何到期日所限制，且其地位高於股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息權；(ii)允許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如下文的相關段落所進一步闡釋）時將其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的轉換權（計及相當於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及(iii)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並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時有權收取一筆過付款（其中包括相當於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

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收取有關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i)對股權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及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具約束力之合約責任，(ii)不受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主席或創作總監之任何其他批准或否決權所限，(iii)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之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及(iv)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的股息權。股權公司及各股權公司股東均根據合約責任而須盡一切努力促使及促成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派發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當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可通過進行股息再資本化等方法實現，據此股權公司將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則有關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優先股息的800百萬港元金額是作為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商業協議的一部分而達成，當中已考慮各方同意的適當價值，該價值構成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整體代價的一項要素。

儘管CVC控股公司有權獲得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負有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但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的時間尚不確定。然而，若任何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未能通過現金分派悉數支付予CVC控股公司，CVC控股公司仍能享有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理由是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

- (i) CVC控股公司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不受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而CVC控股公司可要求股權公司於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任何時間，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
- (ii) 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CVC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須按轉換公式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該公式已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在其時尚未悉數派付，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較少而CVC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的股權公司普通股(價值相當於800百萬港元(或其中一部份)))。對於CVC控股公司是否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股權公司或何時可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並無任何保證。然而，倘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12年)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
- (iii) 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並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以及出售股

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獲股權公司以可動用所得款項支付不少於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CVC控股公司能否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獲得悉數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取決於股權公司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的資產總值及／或可動用的所得款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要約人集團無力償債及被清盤、清算或解散，而並無足夠的剩餘資產清償CVC控股公司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任何未付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有可能享有少於800百萬港元的經濟利益；

- (iv) 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出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以實現其退出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倘CVC控股公司未獲派發800百萬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可選擇(a)繼續留在股權公司，直至首次獲派發800百萬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使用要約人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或透過股息再資本化），然後以交易出售方式退出；或(b)退出並透過上文第(ii)段所詳述之首次公開發售之轉換權或上文第(iii)段所詳述發生清盤事件時之清盤優先付款，享有800百萬港元之經濟利益；及
- (v) 股權公司股東同意盡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而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及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透過該等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退出。倘CVC控股公司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則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股權公司應與CVC控股公司合作，以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或交易出售。作為一家最終由私募基金支持及控制的公司，CVC控股公司已同意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12年）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出售其所有股權公司股份及退出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股權公司有合約責任在CVC控股公司退出前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v)段所載，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通過交易出售退出之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i)段所載，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CVC控股公司將通過其轉換權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4至26頁「股東協議」一節(c)及(1)段；

- (c) 創辦人控股公司通過抵銷股權公司購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代表10百萬港元的股權公司股本）之代價，以結清由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其他經營業務的10百萬港元名義股權收購價。有關該等交易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及

- (d)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條款的一部分)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包括股權公司的清盤優先權、退出優先權及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並使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受到轉讓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協議」一節。

上文(a)至(d)段所描述的代價之每個項目,代表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之所有可量化代價(總額最多約880百萬港元,即(i)上文(a)段進一步描述之約465百萬港元經濟價值;(ii)上文(b)段進一步描述之最多約405百萬港元;及(iii)上文(c)段進一步描述之約10百萬港元之總和)及不可量化代價(如上文(d)段所述,並於本節「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進一步詳載)的合計。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將重組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方案的一部分,而非作為一項獨立交易進行。

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

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由估值師所編製的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經營業務49.35%權益的估值約為730.9百萬港元。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由估值師根據以下假設,採用市場法所作出:(a)目前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對其他經營業務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b)按獨立基準營運的其他經營業務具有相若水平的成本架構(按本公司在編製其他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時在其他經營業務與品牌經營業務之間對共用企業總辦事處(包括區域總辦事處)成本及倉庫成本的分配);(c)將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d)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的擴展,以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e)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並極為依據該等資料得出其估值意見;及(f)所估值的資產概無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例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中「主要假設」一節。

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估值已考慮到根據框架協議分配本集團所有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億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業務並無計息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6至32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中「估值結果的計算」一節。

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經調整減值支出)為454,5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已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按與董事所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為有關一段已結束之完整期間的資料，其計算不涉及任何假設。然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的企業總辦事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料、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務、稅務、現金管理、僱員福利管理、薪酬及專業服務)重提至其任何相關經營業務。因此，其他經營業務與品牌經營業務之間已根據服務用途、人數及相關經營業務的規模等不同方法，分配共用企業總辦事處成本的金額。該等成本受本集團現行安排影響，並不一定代表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乃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編製。

謹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函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

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品牌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本集團設計、採購及銷售印有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的自有品牌及其相關子品牌(包括但不限於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及Mr. Bathing Ape)的街頭服飾產品的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品牌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a)品牌經營業務將擁有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租賃店舖、僱員、資產、知識產權以及合約關係(詳情載於框架協議附件中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實體、資產、合約、租賃、僱員、數據及知識產權之協定清單)，並擁有足夠的現金支持其營

運(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126百萬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到之額外現金)；及(b)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下列各項而悉數償還(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ii)本集團現有現金儲備，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金額最多相當於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

就重組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向要約人發出債務承諾函，內容有關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及最多約20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再融資所得款項(根據五年期貸款融資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最多約200,000,000港元)將被計劃用作(a)購買上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b)(與(a)同時進行)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及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一同被用於最終償還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實體所借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c)撥付本集團有關重組所產生的成本；及(d)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用途。根據再融資文件，亦計劃如下：(a)提取融資的先決條件將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該計劃生效及完成大部分重組步驟(受限於持續進行的過渡安排)；(b)定期貸款融資的借款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作為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而循環融資的借款人則可能包括要約人及於生效日期後作為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其他集團實體；及(c)於生效日期及提取融資後，再融資文件項下融資將由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若干集團實體作擔保，並以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作為擔保方案的一部分，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再融資文件提取融資時，要約人將成為再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人之一，而股權公司所擁有的要約人股份將受限於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潛在聯合再融資貸款人的衡平股份按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其他經營業務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印有第三方品牌(如Off-White、Acne Studios、Comme des Garçons及Fred Perry)及逾10個自有品牌(如:CHOCOOLATE)的服裝的零售經營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其他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

- (a) 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
 - (i) 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約600間租賃店舖，銷售多品牌時裝及配飾；
 - (ii) 逾6,000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店長、銷售人員、設計師、採購人員、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人員)；
 - (iii) 超過10個自有品牌(包括:CHOCOOLATE、Izzue、fingercroxx、b+ab、5cm、under garden、tout à coup、aftermaths、ccaabb、greenishpink、overprotection、blockait、MINI CREAM及MUSIUM DIV)；

- (iv) 不動產(包括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及停車場,以及位於中國的在建倉庫);
 - (v) 經營其他經營業務所需的存貨、固定資產及合約關係(與第三方品牌特許人、製造商、業主或特許經營商);
 - (vi) 除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的現金外,本集團餘下的現金(就其他經營業務而言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上限為13億港元);及
- (b) 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金額最多相當於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悉數償還。

重組之理由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函件「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各節詳述,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網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創辦人集團與CVC控股公司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讓創辦人控股公司可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與重組(即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股權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上文「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外，在(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計1,195,797,307股股份；
- (b) 誠如下文所詳述，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760,599,56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3.61%；
- (c) CVC控股公司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d)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e)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 (f) 除上文(b)段以及下表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即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聯席要約人				
(A1)創辦人集團				
ABS 2000 Trust (1)	698,564,441	58.42%	-	-
沈嘉偉先生(2)	6,834,000	0.57%	-	-
沈健偉先生(3)	6,834,000	0.57%	-	-
沈秀嫻女士(4)(6)	39,743,941	3.32%	-	-
沈秀慧女士(4)	7,692,985	0.64%	-	-
馮玉雄先生(4)	930,197	0.08%	-	-
(A2) CVC控股公司	-	-	-	-
(A3) 要約人	-	-	1,195,797,307	100%
(A)小計= (A1)+(A2)+(A3)	760,599,564	63.61%	1,195,797,307	100%
(B)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5)	-	-	-	-
(C)無利害關係股東	435,197,743	36.39%	-	-
總計(A)+(B)+(C)	<u>1,195,797,307</u>	<u>100%</u>	<u>1,195,797,307</u>	<u>100%</u>

附註(1)：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為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HSBCITL為其受託人。在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中，Fine Honour Limited、Fortune Symbol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ure Elite Limited為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HSBCITL (作為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 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均被視為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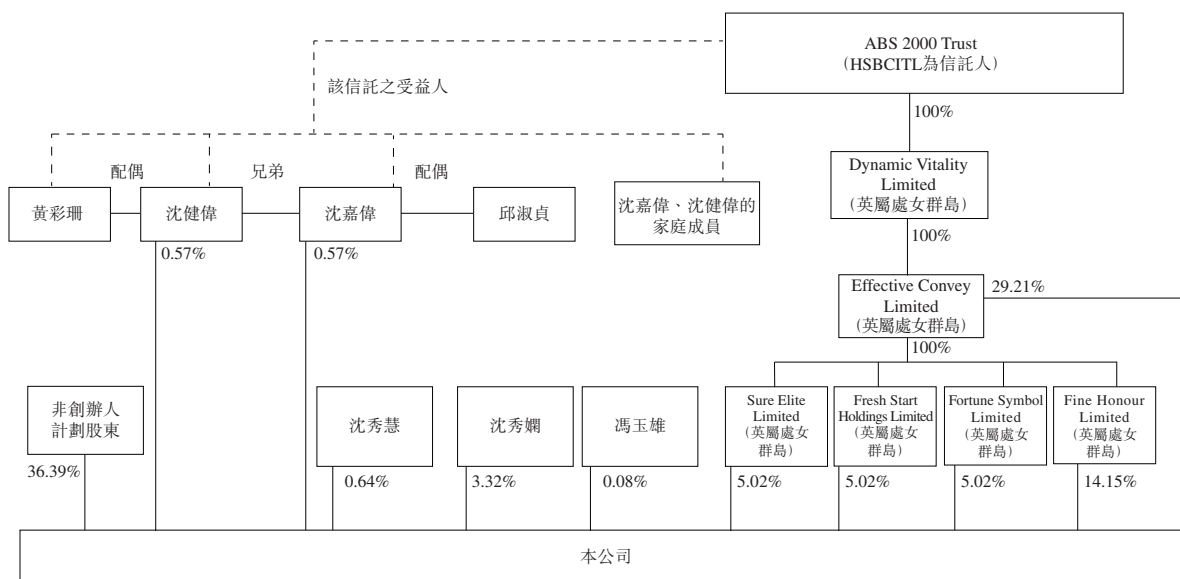
附註(3)：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附註(4)：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的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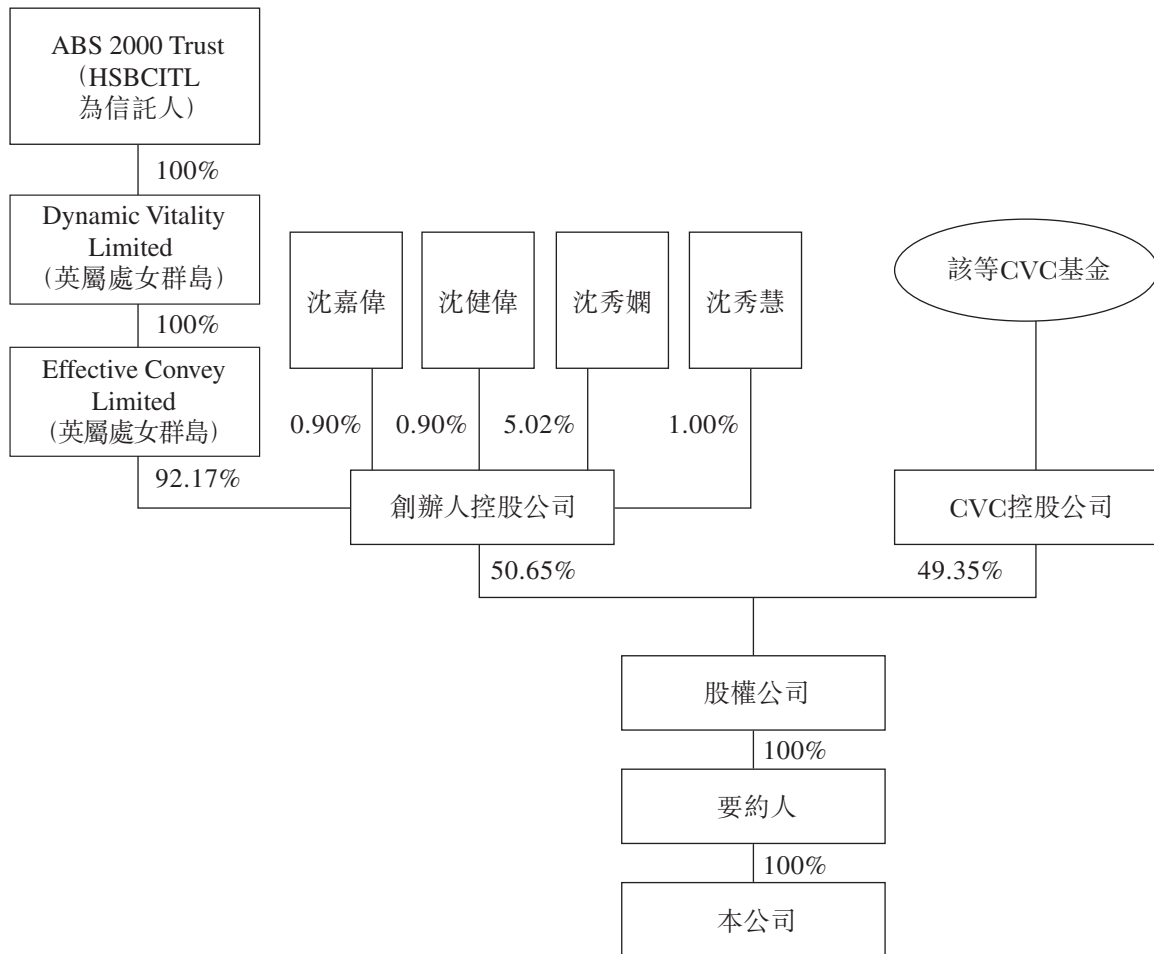
附註(5)：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以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

附註(6)：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99。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股權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股權公司擁有三類股份：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其明細如下。

	普通股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u>10,027,953</u>	<u>1,811,864,043</u>	<u>1,765,499,925</u>	<u>3,587,391,921</u>	<u>100%</u>

有關於生效日期後股權公司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東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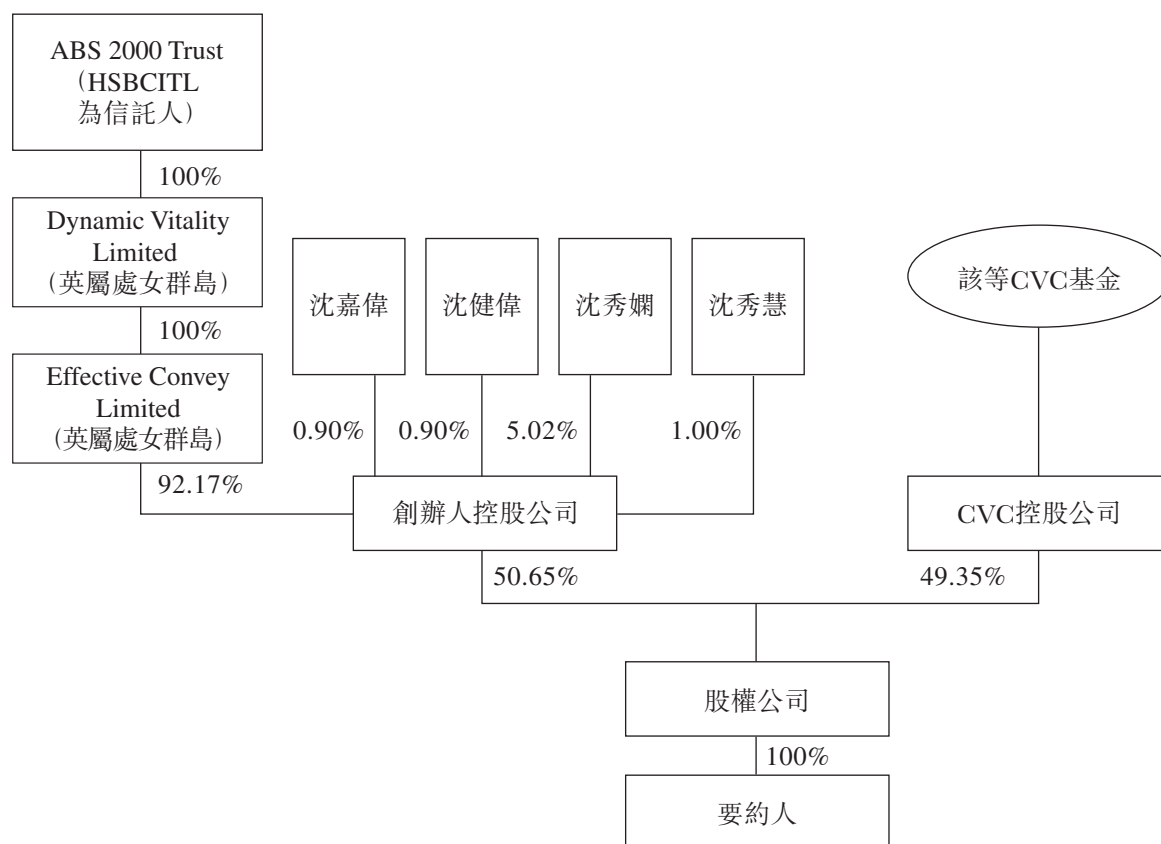
有關股權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與上文「重組」一節。

- (b)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有關沈嘉偉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

蔣衍先生為CVC駐於香港的總監，乃大中華及周邊區域團隊的成員。在加入CVC之前，蔣先生曾在新加坡的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團隊、日內瓦的COTY Inc.投資團隊工作，並曾在巴黎的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員。蔣先生擁有巴黎HEC商學院 (Grande Ecole)的管理碩士學位。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股權架構：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嫻女士、沈秀慧女士、馮玉雄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 (a) 沈嘉偉先生與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同創立本集團，彼等於時裝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與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已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創作總監主要專注於本公司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創作及美學方面的工作。

- (b)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擁有92.17%權益。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由沈嘉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健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秀嫻女士擁有5.02%權益及沈秀慧女士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 (c)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由HSBCITL (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 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之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有關CVC網絡的資料

CVC網絡的成員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該等CVC基金。

- (a) CVC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b) CVC是一家領先的私募基金及投資諮詢公司。CVC創立於一九八一年，其目前的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及美國，並擁有23個辦事處及約550名員工。至今，CVC的私募基金策略已獲領先全球的機構投資者作出超過1,600億美元的投資承諾。CVC現時管理合共超過1,170億美元資產。目前，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投資於全球逾90家公司，於多個國家僱用約450,000名員工。該等公司的合併全年銷售合共超過1,000億美元。敬請瀏覽www.cvc.com以取得更多資料。
- (c) 該等CVC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 (d)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為該等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最終控制。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及歡迎要約人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對本集團的意向。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該建議的條款，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後立即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要約人未能成功實行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本集團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方案，並繼續經營目前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業務。

海外股東

就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其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倘若計劃股東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稅務意見」一節。

登記及付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登記及付款」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須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在計劃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及第SGM-1至SGM-3頁之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的計劃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GM-1至S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後者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該建議（特別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經吾等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及中國通海，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詳細意見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彼等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並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
 - (a) 股東投票贊成：
 - (i)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iii)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及中國通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該建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a)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 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該建議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信溢投資及中國通海各自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除就本次委聘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a)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b)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供應或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c)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d)吾等對相關公眾可獲得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信念、意向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及向吾等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且直至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為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向及意見的聲明及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陳述、信念、意見及意向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收到確認，向吾等提供及於計劃文件內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任何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事實或陳述或信念、意見或意向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而該等資料或事實或陳述或信念、意見或意向於作出時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並直至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仍繼續如此。

於要約期間，倘計劃文件內所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計劃股東，在此情況，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據此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從而為吾等對該建議條款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該建議(倘執行)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所造成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與彼等的個別情況有關。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彼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以將 貴公司私有化。待先決條件(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後，將作出該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會通過該計劃進行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a)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並且實施：

- (i)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ii) 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iii)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致使 貴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及
- (iv) 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建議對 貴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約為3,587,391,921港元。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誠如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 貴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b)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集團已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ii) 該計劃經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所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

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iv)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v)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vi) 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vii)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 貴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vii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x)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x)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i)至(ix)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第(x)至(x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有關其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c)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及CVC控股公司(即另一名聯席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i)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ii)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iii)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iv)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a)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b)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c)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d)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i)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a)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b)促使 貴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的「7.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

此外， 貴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將不會及將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及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 貴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ii)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份，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以下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 (a) 聯合體協議；
- (b) 股東協議；及
- (c) 與重組有關的交易，而重組是指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
 - (a) 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
 - (b) 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
 - (c) 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規管創辦人集團與CVC控股公司之間的合作。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8.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節。

(e) 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的指示性時間表載於計劃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再作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的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內支付。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吾等對該建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貴集團以領導時裝潮流為定位。貴公司與French Connection、Zadig & Voltaire、Camper、Galeries Lafayette、Kenzo及Simone Rocha成立合營企業。

貴集團以不同的零售價位，針對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一系列匯聚不同時尚概念的時裝及配飾。貴集團經營的服裝及配飾來自300多個知名及新晉國際設計師品牌，以及十多個自創品牌及授權品牌。自創品牌包括A Bathing Ape、AAPE、izzue、b+ab、5cm、fingercroxx、:CHOCOOLATE、MUSIUM DIV.及Venilla suite。授權品牌包括Off-White、Acne Studios、Comme des Garcons、Fred Perry、as know as de Rue、MLB及X-Large。自創品牌分部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的零售收入平均約60.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國際品牌分部及授權品牌分部分別佔零售收入平均約39.1%及約0.7%。

中國及香港是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為 貴集團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國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46.6%及48.6%。香港及澳門分別佔 貴集團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約38.8%及33.9%。日本及美國分別佔 貴集團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3.0%及15.7%。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香港及澳門、日本及美國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58.5%、26.7%及13.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797間自行管理店舖及22間特許經營店舖。下文載列按I.T店舖（多品牌店舖）及其他店舖以及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店舖數目及以總面積計的銷售面積（以平方呎為單位）：

	自行管理						特許經營					
	八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二月		二月	
	三十一日	% (附註)	二十九日	% (附註)	二十八日	% (附註)	三十一日	% (附註)	二十九日	% (附註)	二十八日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中華地區：												
香港												
I.T												
-店舖數目	172	21.6	189	22.1	215	24.9	-	-	-	-	-	-
-銷售面積	451,490	20.2	522,892	21.6	534,825	21.9	-	-	-	-	-	-
其他												
-店舖數目	5	0.6	5	0.6	6	0.7	-	-	-	-	-	-
-銷售面積	5,038	0.2	5,038	0.2	6,280	0.3	-	-	-	-	-	-
香港小計												
-店舖數目	177	22.2	194	22.7	221	25.6	-	-	-	-	-	-
-銷售面積	456,528	20.4	527,930	21.8	541,105	22.1	-	-	-	-	-	-
中國												
I.T												
-店舖數目	510	64.0	537	62.8	532	61.6	5	22.7	9	29.0	23	46.9
-銷售面積	1,595,008	71.3	1,671,913	69.0	1,697,612	69.5	6,273	26.5	11,072	37.0	27,578	47.1
其他												
-店舖數目	46	5.8	59	6.9	50	5.8	-	-	-	-	-	-
-銷售面積	54,738	2.4	89,027	3.7	76,804	3.1	-	-	-	-	-	-
中國小計												
-店舖數目	556	69.8	596	69.7	582	67.4	5	22.7	9	29.0	23	46.9
-銷售面積	1,649,746	73.7	1,760,940	72.7	1,774,416	72.6	6,273	26.5	11,072	37.0	27,578	47.1

	自行管理						特許經營					
	八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二月		二月	
	三十一日	% (附註)	二十九日	% (附註)	二十八日	% (附註)	三十一日	% (附註)	二十九日	% (附註)	二十八日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台灣												
- 店舖數目	22	2.8	24	2.8	22	2.5	-	-	-	-	-	-
- 銷售面積	33,920	1.5	35,466	1.5	33,160	1.4	-	-	-	-	-	-
澳門												
I.T												
- 店舖數目	11	1.4	11	1.3	13	1.5	-	-	-	-	-	-
- 銷售面積	35,793	1.6	35,793	1.5	38,241	1.6	-	-	-	-	-	-
其他												
- 店舖數目	1	0.1	1	0.1	1	0.1	-	-	-	-	-	-
- 銷售面積	1,998	0.1	1,998	0.1	1,998	0.1	-	-	-	-	-	-
澳門小計												
- 店舖數目	12	1.5	12	1.4	14	1.6	-	-	-	-	-	-
- 銷售面積	37,791	1.7	37,791	1.6	40,239	1.6	-	-	-	-	-	-
海外：												
日本												
- 店舖數目	26	3.3	25	2.9	22	2.5	-	-	-	-	-	-
- 銷售面積	47,663	2.1	47,446	2.0	44,728	1.8	-	-	-	-	-	-
美國												
- 店舖數目	4	0.5	4	0.5	3	0.3	-	-	-	-	-	-
- 銷售面積	12,017	0.5	12,017	0.5	10,595	0.4	-	-	-	-	-	-
日本及美國小計												
- 店舖數目	30	3.8	29	3.4	25	2.9	-	-	-	-	-	-
- 銷售面積	59,680	2.7	59,463	2.5	55,323	2.3	-	-	-	-	-	-
其他國家小計												
- 店舖數目	-	-	-	-	-	-	17	77.3	22	71.0	26	53.1
- 銷售面積	-	-	-	-	-	-	17,440	73.5	18,859	63.0	30,943	52.9
總計												
- 店舖數目	797	100.0	855	100.0	864	100.0	22	100.0	31	100.0	49	100.0
- 銷售面積	2,237,665	100.0	2,421,590	100.0	2,444,243	100.0	23,713	100.0	29,931	100.0	58,521	100.0

附註： 代表佔各自店舖總數或銷售面積的概約百分比

整體意見

如上表所示，以銷售面積計，中國及香港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及香港分別佔總銷售面積約74.1%及20.1%。 貴集團的大部分店舖為多品牌的I.T店舖。

整體店舖數目及銷售面積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總店舖數目：913間；總銷售面積：2,502,764平方呎)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總店舖數目：886間；總銷售面積：2,451,521平方呎)維持在相若水平。

所有店舖總數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886間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19間。所有店舖的總銷售面積亦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2,451,521平方呎

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261,378平方呎。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店舖數目及銷售面積減少所致。此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因應艱難經營環境而控制成本之策略相符。有關措施包括全面審視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組合及關閉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舖址。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 (i) 下表載列 貴集團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34,698	4,015,362	7,719,378	8,832,157
增減率	(31.9%)	(1.2%)	(12.6%)	5.4%
銷售成本	(1,241,498)	(1,520,262)	(2,955,674)	(3,192,446)
毛利	1,493,200	2,495,100	4,733,704	5,639,711
毛利率	54.6%	62.1%	61.3%	63.9%
經營(虧損)／溢利	(223,534)	144,679	(380,056)	753,6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641)	67,282	(548,341)	707,792
所得稅開支	(45,434)	(138,453)	(197,429)	(263,647)
年／期內(虧損)／溢利	(337,075)	(71,171)	(745,770)	444,14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37,265)	(71,958)	(747,254)	442,599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0.282)	(0.060)	(0.625)	0.370
每股股息(港元)	-	-	-	0.180

- (ii)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分別摘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報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 營業額%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 營業額%
營業額								
香港及澳門	728,995	26.7%	1,480,955	36.9%	2,620,158	33.9%	3,424,832	38.8%
同店銷售增長	(48.9%)		(5.8%)		(23.2%)		2.4%	
毛利率	47.8%		58.7%		57.7%		62.5%	
中國	1,600,039	58.5%	1,870,218	46.6%	3,751,430	48.6%	4,122,541	46.7%
同店銷售增長	(9.3%)		5.9%		(5.3%)		1.7%	
毛利率	55.3%		61.3%		60.1%		62.1%	
日本及美國	355,680	13.0%	607,256	15.1%	1,209,238	15.7%	1,152,738	13.0%
同店銷售增長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毛利率	60.7%		70.8%		70.0%		71.2%	
其他	49,984	1.8%	56,933	1.4%	138,552	1.8%	132,046	1.5%
總營業額	2,734,698	100.0%	4,015,362	100.0%	7,719,378	100.0%	8,832,157	100.0%
分部(虧損)/溢利								
香港及澳門	(414,329)		(153,671)		(671,718)		12,609	
中國	104,822		29,627		(236,443)		229,105	
日本及美國	68,151		253,790		482,856		474,858	
其他	17,822		14,933		45,249		37,042	
經營(虧損)/溢利	(223,534)		144,679		(380,056)		753,614	

附註：並無相關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23.5%至約26.202億港元，並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33.9%（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8.8%）。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社會不穩及COVID-19的爆發等多種因素導致香港店舖分銷網絡縮減及可供比較店舖銷售出現負增長。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以應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此等措施包括全面審視 貴集團的零售店舖組合，因此重新磋商及退出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同時慎選開設新店。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分部錄得27間店舖的淨關閉數字。其他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亦已錄得節省。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57.7%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2.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折扣優惠相關活動增加以促進銷量及減少存貨。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及1.993億港元，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物業、傢具及設備減值回撥約3.3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及澳門分部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717億港元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12.6百萬港元)。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

香港及澳門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50.8%至約7.29億港元，而該分部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26.7%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6.9%)。零售收入亦減少約50.9%至7.192億港元。可供比較店舖銷售增長則減少約48.9%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5.8%)。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店舖分銷網絡縮減及可供比較店舖銷售出現負增長。此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該分部的店舖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儘管店舖逐步重開，但香港及澳門的需求仍然顯著低迷。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這主要是由於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消費市道疲弱，以及政府實施出入境限制導致入境旅遊人次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15億港元，增加約200.6%，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補貼所產生之收入，即(i)保就業計劃約49.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的員工工資；及(ii)零售業資助計劃約4.7百萬港元，用於資助零售店的經營。

毛利率下降至約47.8%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8.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折扣優惠相關的活動增加，以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提振銷量。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1.399億港元，而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香港及澳門分部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約4.143億港元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虧損約1.537億港元)。

中國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中國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9.0%至約37.514億港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48.6%（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46.7%）。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國內多個城市勒令店舖暫時停業及限制出行，銷售在此市況中大幅下降。

毛利率下降約2.0%至約60.1%，主要是由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為提高銷量而提供額外的折扣優惠宣傳活動所致。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物業、傢具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1.151億港元及2.315億港元，而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物業、傢具及設備的減值回撥約0.7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中國分部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364億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2.291億港元）。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

中國業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由約18.702億港元減少約14.4%至約16億港元，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總營業額約58.5%（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6.6%）。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對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額由約14.81億港元減少約50.8%至約7.29億港元，致令香港及澳門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貢獻受到拖累。

誠如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雖然中國業務的電子商務銷售有顯著增長，而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電子商務銷售的明細數字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90.3%至約3.989億港元。因各地於COVID-19疫情下實施多項衛生相關及限制出行措施，此增長不足以彌補此分部的零售店舖因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所蒙受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下跌約4.653億港元。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發展數碼渠道，這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的電子商務發展策略一致。零售總收入減少約14.9%至約15.803億港元，其中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錄得約9.3%的負增長（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正增長約5.9%）。

毛利率下降約6.0%至約55.3%，主要是由於期內進行額外的折扣優惠宣傳活動所致。為應對前所未見的市況， 貴集團已在不同業務層面積極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削減市場推廣及其他酌情開支項目，以減輕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而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傢具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中國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約1.048億港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溢利約29.6百萬港元）。

日本及美國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日本及美國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4.9%至約12.092億港元。該分部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5.7%（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3.0%）。在此等地區的獨特品牌系列，即A Bathing Ape及其副線，已展現在受多個負面宏觀經濟因素干擾的經濟環境中具有抗逆韌勁。特別是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在日本東京及大阪以及美國邁阿密共增設4間「A Bathing Ape」及「AAPE」店舖。

毛利率稍微下降至約70.0%（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71.2%），而經營溢利則增加約1.7%至約4.829億港元。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

日本及美國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3.0%（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1%），亦同樣要面對受疫情影響的艱難經營環境。日本及美國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41.4%至約3.557億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減少約10.1%至約60.7%（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8%）。 貴集團正在全球擴展「A Bathing Ape」及「AAPE」品牌在網上及網下的版圖。分部溢利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38億港元下降約73.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2百萬港元。

貴集團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下降約12.6%至約77.194億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88.322億港元）。

毛利減少約16.1%而毛利率減少約2.6%，主要是由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推出的額外折扣優惠活動所致。其中，中美貿易爭端、區域性社會事件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等多重宏觀因素，對 貴集團多個經營地區的零售環境及消費者情緒構成重大下行壓力。儘管 貴集團最初的策略為專注於全價銷售，減少以折扣為主導的宣傳活動，以確保毛利率穩定，但面對極其困難的經營環境， 貴集團無可避免地需要提高降價幅度以提升銷量。

總經營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至約63.5% (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55.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下滑及非現金減值撥備的影響。

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3.801億港元，減少主要是來自毛利下降及非現金減值撥備的壓力。

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物業、傢具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非現金減值撥備分別約為67.5百萬港元、3.144億港元及2.315億港元，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物業、傢具及設備的減值撥備回撥約4.0百萬港元。上述的已確認減值撥備反映資產於年結日的價值減少，尤其是中國分部以及香港及澳門分部。

融資成本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增加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1.54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458億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純利約4.441億港元）。

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約31.9%至約27.347億港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0.154億港元）。如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部分店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暫時停業加上面對出入境限制， 貴集團致力通過網上宣傳活動將客流重新導引至數碼渠道，包括 貴集團自身的電子商務渠道及第三方網上市場，因此，電子商務的銷售貢獻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增至約25%，而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約9%。

毛利率下降約7.5%至約54.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的額外折扣優惠宣傳活動所致。

疫情對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評估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並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造成影響。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已確認非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即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備約2.007億港元。 貴集團已在各地區及各層面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COVID-19情況的負面影響，由於銷售額大幅下降，總經營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至約66.3%（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6%）。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虧損約為2.23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及毛利下降的壓力所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的淨虧損約為3.371億港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淨虧損約7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澳門分部的分部虧損約4.143億港元。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	38,631
物業、傢具及設備	(i)	1,109,629	1,161,391	954,964
使用權資產	(ii)	1,622,228	1,900,465	-
無形資產		92,054	91,169	321,948
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114,336	121,303	167,879
投資於聯營公司		439,977	441,879	-
租金按金		222,966	271,172	346,422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41,149	21,236	52,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693	137,517	110,0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6,031	4,146,132	1,992,843
流動資產				
存貨	(iii)	1,522,266	1,722,110	1,538,0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52	218,006	300,17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563	33,765	132,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2	-
租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67,548	284,573	379,25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728	2,474	1,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v)	1,566,870	1,456,807	1,771,957
流動資產總額		3,644,527	3,718,007	4,123,721
流動負債				
借貸	(v)	576,037	463,290	505,995
應付賬款		416,432	491,317	414,1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681	469,974	680,339
合約負債		44,212	37,844	21,922
租賃負債	(vi)	856,276	958,142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00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8,255	26,840	24,1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7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097	81,593	78,327
流動負債總額		2,454,061	2,529,000	1,735,871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v)	1,432,546	1,463,928	653,981
租賃負債	(vi)	1,407,502	1,440,713	–
應計費用		6,367	6,163	6,125
衍生金融工具		13,146	4,145	1,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705	52,621	67,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0,266	2,967,570	729,173
權益				
股本		119,580	119,580	119,580
儲備		1,953,069	2,244,153	3,528,701
非控股權益		3,582	3,836	3,239
權益總額		2,076,231	2,367,569	3,651,520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1.74	1.98	3.05

附註：

主要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傢具及設備約11.096億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6.222億港元、存貨約15.223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669億港元。

(i) 物業、傢具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物業、傢具及設備約11.614億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約4.8億港元、在建工程約3.611億港元以及土地及樓宇約2.081億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傢具及設備約為11.096億港元。經減值測試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確認物業、傢具及設備減值約42.4百萬港元及67.5百萬港元。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承租人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貴公司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不再產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租金。取而代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與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物業租賃約15.862億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8.646億港元）及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35.9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在貴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經營租賃毋須確認為資產。

(iii) 存貨

存貨為供轉售的時裝及配飾的商品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15.38億港元、17.221億港元及15.223億港元。

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1.272億港元、28.826億港元及11.867億港元。於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56.9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情況：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存貨周轉日數(日)(附註)	240	191	199	168

附註：

存貨周轉率的計算方法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之日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31日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199日。根據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宏觀經濟不景及COVID-19的爆發，貴集團多個經營地區的店舖暫時停業及銷售業績較弱，存貨周轉效率有所下降。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1日進一步增加41日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0日。根據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已迅速調整庫存訂單，令庫存量減少。然而，由於疫情期間消費需求大幅下降，春夏季商品仍然供過於應求。貴集團採取了有力行動以應對客戶行為快速變化和COVID-19疫情令需求下跌的影響。這可見諸於業務的多個環節，包括庫存採購、租金、廣告和宣傳等領域。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7.72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減少約17.8%至14.568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則增加約7.6%至15.669億港元。

主要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借貸總額約20.086億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22.638億港元。

(v) 借貸

借貸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1.6億港元、19.272億港元及20.086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透支、定期貸款、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方面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473億港元，其中約12.472億港元於同日尚未使用。此等融資之抵押為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淨現金狀況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淨債務)／淨現金			
(百萬港元) (附註1)	(441.7)	(470.4)	612.0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2)	205.8	182.7	31.8

附註：

1. 代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去總借貸。
2. 代表總債務除以總權益。

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現金水平約6.12億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水平分別約4.704億港元及4.417億港元，此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總借貸增加分別約19.272億港元及20.086億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14.568億港元及15.669億港元。總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1.8%分別上升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約182.7%及205.8%，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銀行借貸增加。

如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貴集團在計劃文件日期前的負債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約4.292億港元而非流動銀行借貸約14.186億港元。

(vi) 租賃負債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4.443億港元、23.989億港元及22.638億港元，即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c) 最新業務狀況匯報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業務狀況匯報之公告（「業務狀況匯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業務狀況匯報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構成溢利估計並已由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作出報告，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業務狀況匯報公告」。

以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業務狀況匯報：

同店銷售增長（以各營運市場的當地貨幣計算）－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23.5%)	(42.0%)
中國	5.1%	(3.9%)
日本及美國	(36.8%)	(48.0%)

毛利率（附註）－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年度 增減比率 (點)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年度 增減比率 (點)
香港及澳門	56.4%	(2.2%)	50.8%	(7.9%)
中國	61.7%	0.2%	57.8%	(3.6%)
日本及美國	62.8%	(6.7%)	61.5%	(8.9%)
貴集團	61.1%	(1.2%)	57.1%	(5.1%)

附註： 毛利率代表相關期間之毛利除以收益。

如上所示，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業務按年略增約5.1%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經營分部的同店銷售均錄得按年負增長。如業務狀況匯報所述，期內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到COVID-19所嚴重影響。大部分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和入境旅客人次下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中國分部從公共衛生危機中逐步復甦，其同店銷售錄得正增長。

就毛利率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經營分部均錄得按年下跌（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業務的毛利率按年微升約0.2%），主要是由於在此段期間為促進銷售而推出額外的折扣優惠相關推廣活動所致。

如業務狀況匯報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整體市況及其對短期至長期經濟的持續不利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就香港及澳門分部的非金融資產確認非現金減值約1.198億港元。連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的非金融資產之非現金減值約2.00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非金融資產之非現金減值約3.20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有關減值。

整體意見

貴集團近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2.6%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77.194億港元，並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31.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7.347億港元。此外，自行管理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864間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97間，減少約8.4%，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9間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2間。上述因素最終導致貴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

中國及香港業務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在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國分部以及香港及澳門分部均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已抵銷香港及澳門分部的部分虧損。日本及美國業務在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然而，日本及美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溢利較一九／二零年上半年大幅下跌約73.1%。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惡化，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澳門業務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巨額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及澳門分部的同店銷售按年計算錄得約23.5%的負增長。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成本。然而，省卻的經營成本未足以抵消銷售和毛利率的下跌。此外，貴集團已就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顯著的減值撥備。

因此，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473億港元及約3.373億港元，而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426億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貴集團已刊發六份盈利警告公告。貴集團並無宣派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受到財務表現惡化的影響。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現金水平約6.12億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水平分別約4.704億港元及4.426億港元，主要由於借貸總額增加，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9.272億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0.086億港元。

3.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 貴集團的意向

根據說明函件，預期該建議能夠達到下文載列之多項目標及裨益：

- (a) 對貴公司而言：此項建議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與優秀的合作夥伴攜手促成業務所需轉型。鑑於在零售業出現消費者偏好網上購物的變化，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重新定位業務，並提高競爭優勢

零售行業的結構性轉型： 貴公司以至整個時裝零售業界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前所未見的挑戰。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線下到線上銷售渠道的採用以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新線上品牌，導致顧客逐漸從實體店購物轉為偏好網上購物。因此，客戶更經常繞過實體零售商而直接在網上購物。

這些發展影響 貴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財務表現，因 貴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實體零售店渠道。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實體零售銷售額仍佔公司總銷售額約75%。雖然 貴公司已採取線上策略，並擬在未來數年繼續發展該等線上策略，但截至目前，該等策略的實施，包括在其網站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如阿里巴巴的天貓及參與雙11購物節活動)，未能抵銷 貴集團(包括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兩者均經營實體零售店)實體零售店銷售的下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線上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97.9%，但線上銷售增長無法抵銷來自實體零售店銷售的下降，而 貴集團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31.9%。此前， 貴集團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458億港元。

經營環境轉差：除了行業的結構變化外，消費者開支在數個主要市場亦大減。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 貴公司於多個地區的業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貴集團在三個主要市場經營業務，分別為香港及澳門(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總銷售額約26.7%)、中國(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總銷售額約58.5%)以及日本及美國(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總銷售額約13.0%)。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及日本之銷售主要源自入境旅客，而入境旅客人次因疫情及嚴格的出入境限制而急跌。特別是香港入境旅客於二零二零年急挫，年內入境旅客人次下降約93.6%，跌至極低水平。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收縮約6.1%。

日本方面，入境旅客人次較一年前下跌約87.1%，此亦影響到 貴集團在日本之銷售表現。近期部份大型航空公司縮減運載能力，可見全球旅遊業復甦前景極不明朗，有見及此， 貴公司預視旗下營運所在的大部份地區都要渡過充滿挑戰的漫長前路，才能迎來消費者完全恢復信心及入境旅客人次回復至正常水平。

誠如業務狀況匯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分部的同店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23.5%，日本及美國分部則下降約36.8%。

中國服裝零售市場主要由國內消費帶動，誠如業務狀況匯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溫和復甦，同店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5.1%。然而，中國的增長無法抵銷貴集團在其他主要市場復甦步伐乏力的影響。

持續獲得融資：儘管貴公司已採取數項短期措施，以暫時抵禦經濟逆境的影響，惟貴公司亦意識到消費者的喜好轉移之勢，及全球旅遊業的顯著縮減將帶來深遠影響。因此，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對傳統實體零售業務模式的整體取態對貴公司獲得穩定及長期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有見J.C. Penney Co.及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以及Topshop擁有人Arcadia Group等零售品牌於二零二零年相繼申請破產或破產保護，商業銀行對零售業務的再融資普遍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約20億港元信貸融資及約16億港元的現金及等值物。該等信貸融資中約17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到期，其中合共約4.55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到期。香港政府的多項防疫抗疫支援計劃，包括資助僱員工資的保就業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及零售業資助計劃（為貴集團的實體零售店提供單次資助），有助暫時緩減宏觀挑戰的近期不利影響。然而，隨著該等貸款於短期內到期，難以確定貴公司能否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延長或獲得新長期融資。有限的交易流通性及低迷的股價亦對貴公司在公開市場尋求股權融資而不對貴公司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的的能力造成影響。

貴公司相信，重組可使現金產生能力較強的品牌經營業務成為更易取得長期融資的借款人；同時在日後轉虧為盈之前，為其他經營業務儲備足夠現金，以度過零售業的低迷市道。品牌經營業務比貴集團更容易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主要是由於在重組後，銀行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之貸款將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隔，而其他經營業務面對顯著之香港零售業風險及現時錄得經營虧損及出現負現金流。誠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獲得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債務承諾，內容有關最多約18億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及最多約2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該等融資可供貴公司使用，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及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讓貴公司償還未來20個月內到期的全部現有借貸。這將減輕償還債務的短期壓力，讓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可在中期內專注於業務轉型。倘若貴公司不實施該計劃和完成重組，貴公司將無法獲得該等再融資。在公開上市的環境中，貴公司須受到各項監管及財務報告責任以及股價反應的壓力，因此亦一直難以進行大規模重組。

CVC網絡在協助業務轉虧為盈方面擁有信譽及實績，並與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此對於獲得商業銀行的最近五年期債務承擔（有關最多約1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為 貴集團及品牌經營業務的現有對外銀行債務再融資最多約2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甚為重要。根據再融資文件提取信貸融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a)該計劃生效，及(b)完成大部分重組步驟（受限於持續進行的過渡安排）。

貴公司相信，倘若缺少CVC網絡這個合作夥伴， 貴公司不太可能自行為巨額債務進行再融資以進行重組。

評估可行選項：創辦人集團於 貴公司承受重大風險，並一直就此評估策略性選項，惟仍然相信 貴公司的長遠前景。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辦人集團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品牌經營業務分拆上市或出售品牌經營業務的少數股權。從監管及商業的角度來看，該等方案各自存在實際限制，例如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之間的競爭，以及其他經營業務分拆後上市的可行性，該等替代方案無法解決最迫切的問題，即確保長期再融資。因此，創辦人集團認為，與合作夥伴進行私有化後再進行重組乃最可行方案，既可提供較過往成交價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的回報價值予股東，亦能解決 貴公司最迫切的融資需求。

來自CVC網絡的財務及營運資源：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擁有，乃領先全球的長期策略財務投資者，並擁有高效優化實力及協同品牌組合，創辦人集團認為與CVC控股公司的合作有利。CVC網絡協助 貴公司獲得長期融資，從而為 貴公司的財務資源作出貢獻。除財務資源外，作為主要少數股東的CVC網絡亦可聯同該等CVC基金帶來寶貴的營運資源。特別是CVC網絡在管理品牌及零售公司（例如Samsonite、Formula1、Breitling及MAPActive）方面擁有強大的實績，其全球顧問團隊在零售業饒具經驗，並擁有龐大的全球網絡，以上各項均將成為對品牌經營業務增長及創建價值甚為重要的營運資源。

聯席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線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 貴公司與CVC網絡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讓創辦人控股公司可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貴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相關效益（如有）的實現需時。要約人相信，該等改革一旦成功，則可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倘 貴公司私有化並可在離開公開市場及毋須持續面對短期業務表現壓力或近期再融資需要所帶來的壓力下經營，則有關改革可更有效地實施。

(b) 對計劃股東而言：以吸引的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實施策略轉型所面對的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該建議提供讓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以較高於過往成交價的價格變現股份的良機。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40港元溢價約54.6%、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及1.099港元分別溢價約135.5%及173.0%、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9港元溢價約7.5%、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以及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61,361股，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此低股份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該建議為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在極不明朗的市場環境當中即時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無須承擔香港及澳門以及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零售業所面對的風險，以及上文所述的 貴集團零售業務重組及其迫切再融資需求的不確定性。

整體意見

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自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惡化，並受到（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不穩及隨後爆發COVID-19所嚴重影響。尤其是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約12.6%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77.194億港元，並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31.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7.347億港元。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 貴集團經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令本已艱難的經營環境雪上加霜。

面對COVID-19大流行，消費者的消費動力受到影響，且 貴集團多個主要經營市場（如香港、澳門及日本）的入境旅客人次大幅下降。因此，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全面影響，以及消費者逐漸轉為喜愛線上購物對零售業帶來的挑戰。COVID-19疫情及消費者行為變化將繼續影響零售業。

誠如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已由二零一九年加快數碼化發展的步伐，不論是通過自身的電子商務渠道，或通過第三方網上市場，均注重通過網上宣傳活動將客流重新導引至數碼渠道。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電子商務銷售錄得約97.9%的增長率，而電子商務銷售的銷售貢獻較一九／二零年上半年增加至佔總營業額約25%，但相關增長不足以彌補貴集團零售店舖所蒙受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下跌約4.653億港元。

貴集團整體營業額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0.154億港元減少約31.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7.347億港元。

因此，貴集團亦採取了有力行動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快速變化和COVID-19疫情令需求下跌的影響。這可見諸於業務的多個環節，包括庫存採購、租金、廣告和宣傳等領域。貴集團亦已全面審視店舖組合，進一步優化和整合旗下渠道。然而，省卻的經營成本未足以抵消銷售和毛利率的下跌，貴集團因此錄得虧損。

聯席要約人計劃向貴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線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轉型將涉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鑑於經濟及業務前景不明朗，即使轉型成功，亦需要時間方能實現相關效益。該建議轉型可能涉及股權集資及／或資產出售。作為上市公司，此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和股東批准規定，導致計劃執行的時間和不確定性增加。

貴集團已加快數碼化發展的步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網上銷售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有顯著增長。雖然貴公司已採用網上策略，並打算在未來數年內繼續發展該等網上策略，但至今實施該等策略(包括在其網站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發展電子商務渠道)所帶來的網上銷售增長不足以抵銷零售店銷售的跌幅，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營業額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31.9%。網上策略的採用將與貴集團退出零售店經營的策略同步實施，需要時間進行業務轉型，以恢復貴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共有819間零售店(詳見「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此外，貴集團為應對消費者行為及模式的不時變化而進行的轉型將存在風險、變數及需要不時調整。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消費者逐漸轉為偏好網上購物對零售業帶來的挑戰，此將繼續對貴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困擾，貴集團擬繼續發展其網上策略，以應對需要即時採取行動的消費者行為和模式的持續變化。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網上銷售較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顯著增長。然而，網上銷售的增長無法抵銷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零售店銷售的下降。長遠而言，網上銷售額或未必足以彌補零售店銷售額的跌幅；(ii)誠如下文「4. 行業概覽及展望」一節所闡釋，儘管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預計COVID-19疫情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為經濟帶來波動及不確定性；及(iii)貴集團為應對消費者行為改變而進行的轉型將涉及顯著

風險及變數並須不時作出調整，吾等相信，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819間實體零售店，消費者行為及模式不時的變化將在短期內繼續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而轉型不一定成功。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均符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利益。

4. 行業概覽及展望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其經營市場的當地經濟活動影響。

(a) 中國

(i) 經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定義為經調整通脹或通縮引致的任何價格變動後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6.8%	6.6%	6.1%	(6.8%)	3.2%	4.9%	6.5%	2.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按年增長約6.8%、6.6%及6.1%，從中可見增長放緩。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中國為控制COVID-19對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實施停工及隔離措施以限制人際接觸，令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在40年來首次出現約6.8%的收縮。

由於COVID-19疫情在二零二零年其後季度有所緩和，中國二零二零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2.3%。

(ii) 零售業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銷售	7.8%	8.0%	2.9%	(32.2%)	(19.6%)	(12.4%)	7.0%	(6.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參考上述數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零售收入分別上升約7.8%及8.0%，而二零一九年的增長則放緩，錄得約2.9%的增幅。

COVID-19疫情令部分消費出現顯著轉移及暫時停止。零售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網下零售店舖等傳統銷售及分銷渠道暫時停業。其中，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的零售收入按年下跌約32.2%。跌幅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

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零售收入的跌勢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持續，儘管跌幅已有所收窄。中國的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零售收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按年增長。整體而言，二零二零年的成衣、鞋類、帽子及針織品零售收入錄得約6.6%的按年跌幅。

(b) 香港

(i) 經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的實際增長：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8%	2.8%	(1.2%)	(9.1%)	(9.0%)	(3.6%)	(3.0%)	(6.1%)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如上表所示，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約1.2%的按年負增長，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則分別錄得約3.8%及2.8%的正增長。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表的《二零一九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二零年展望》，二零一九年的按年負增長主要是由於環球經濟增長偏軟、美國與內地貿易摩擦升溫、本地社會事件嚴重打擊經濟氣氛以及與消費及旅遊相關活動所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之按年負增長進一步下降至約9.1%。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負增長分別約為9.0%及3.6%。二零二零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負增長為負6.1%。

(ii) 旅遊

入境旅遊是 貴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動力之一。

下文載列從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摘錄的訪港旅客總人次及相關選定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訪港旅客總人次 (百萬)	58.5	65.1	55.9	3.6
按國家劃分				
—中國	44.4	51.0	43.8	2.7
—其他	14.0	14.1	12.1	0.9
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 與入境旅遊相關的	6,443港元	6,614港元	5,818港元	—附註
旅遊總開支	2,967億港元	3,282億港元	2,562億港元	—附註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

附註：並無相關資料。

參考上述訪港旅客人次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的訪港旅客總人次增加約11.4%至約65.1百萬。由於二零一九年的本地社會事件對香港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扭轉二零一八年的升勢，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下跌約14.2%至約55.9百萬。於二零一九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旅遊總開支及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亦分別下降約22.7%及12.0%，相比二零一八年入境旅遊及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則分別上升約2.7%及約10.6%。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的中國訪港旅客人次減少約14.2%，而於二零一八年則增加約14.8%，但中國仍是香港最大的客源市場，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訪港旅客總人次分別約76.0%、78.3%及78.3%。另一方面，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旅客於二零一九年亦下跌約14.0%，而於二零一八年則微升約0.6%。

參考最新的二零二零年訪港旅客的公開資料，受出入境限制影響，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約93.2%至約3.6百萬，其中來自中國的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約93.5%至約2.7百萬（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75%）。

(iii) 零售業

零售業銷貨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附註
衣物、鞋類及 有關製品	58,401	62,303	53,508	8,043	7,740	6,866	8,882	31,548
按年增長	0.18%	6.7%	(14.1%)	(54.1%)	(46.7%)	(33.7%)	(19.8%)	(41.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臨時數字。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的零售業銷貨價值由二零一七年約584億港元增加約6.7%至二零一八年約623億港元。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出現跌勢，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的零售業銷貨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約623億港元減少約14.1%至二零一九年約535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的零售業銷貨價值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1.0%至約315億港元。

(c) 澳門

按年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9.1%	4.7%	(4.7%)	(48.7%)	(67.8%)	(63.8%)	附註1	附註1
成人服裝的零售業銷售額 ^{附註2}	12.6%	16.7%	(12.5%)	(52.9%)	(71.2%)	(65.4%)	(29.7%)	(53.3%)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附註：

1. 並無相關資料
2. 吾等認為此類別與 貴集團業務最為相關

如上表所示，以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澳門經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按年增長率分別為約9.1%及約4.7%，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約4.7%之負增長。澳門經濟主要由服務業帶動，受到疫情的嚴重衝擊，總需求大幅下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澳門經濟按年萎縮約48.7%，原因是COVID-19疫情令全球經濟活動大受打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別進一步下跌約67.8%及63.8%。同樣地，成人服裝的零售業銷售額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約12.6%及16.7%的按年增長，而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零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則分別錄得約12.5%、52.9%、71.2%、65.4%及29.7%的跌幅，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的出入境限制。二零二零年成人服裝的零售業銷售額按年下跌約53.3%。

(d) 日本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1.5%	0.6%	0.3%	(1.8%)	(10.2%)	(5.8%)	—附註

資料來源：日本政府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

附註：並無相關資料。

如上表所示，按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日本經濟按年增長率分別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5%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約0.6%及0.3%。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每季均錄得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負增長。

(e) 美國

(i) 經濟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全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2.3%	3.0%	2.3%	0.3%	(9.0%)	(2.8%)	(2.5%)	(3.5%)
私人消費開支	2.6%	2.7%	2.5%	0.2%	(10.2%)	(2.8%)	(2.6%)	(3.9%)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如上表所示，以實質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美國經濟按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約3.0%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約2.3%。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約0.3%的按年增長率，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錄得約9.0%、2.8%及2.5%按年負增長率，部分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美國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按年負增長率約3.5%。

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約2.7%及2.5%的按年增長率，私人消費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約0.2%的輕微按年增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錄得約10.2%、2.8%及2.6%按年負增長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私人消費開支按年負增長率約3.9%。

(f) 全球經濟展望

按年增長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4.3%)	4.0%	3.8%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破壞。由於人際接觸減少，經濟活動受到打擊，加上疫情後的經濟格局及政策的不確定性令投資者卻步，從而對經濟造成影響。與以往的經濟危機一樣，預計此次疫情將對全球經濟活動及人均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COVID-19疫情於全球造成高昂且不斷上升的人力成本，必要的保護措施嚴重影響了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預測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零年大幅萎縮約4.3%，比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更為嚴重。除了與未來潛在的COVID-19感染浪潮（正如歐洲及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底面對的情況）有關的不確定性外，COVID-19疫情已使許多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財政狀況岌岌可危，且仍難確定世界經濟能否於短期內全面復甦。雖然全球經濟正逐漸走出疫情引發的困局，但預計經濟復甦乏力。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產值將擴張約4%，但仍比疫情前的趨勢低5%以上。儘管各地民眾陸續開始接種疫苗，惟各界普遍認為，可能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致群體免疫。

整體意見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貴集團經營市場的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COVID-19疫情等因素的嚴重影響，導致經濟活動出現重大及持續中斷，並對全球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述可獲得的零售行業歷史數據，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中國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相關零售子類別銷售按年增長，而香港及澳門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零售銷售繼續按年下跌。儘管全球經濟正逐步從疫情引發的困局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但預測復甦步伐將較為緩慢。世界經濟能否於短期內全面復甦仍是未知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家公共衛生機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表示，近期傳播的冠狀病毒變異體更易傳播，有機會更為致命而令人關注。

根據美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的資料，當至少三分之二的人口對冠狀病毒有免疫力時，即會出現冠狀病毒的群體免疫力。因此，控制疫情的時間表將取決於世界各地人口接種疫苗的速度。

疫苗在世界各地的推出為結束疫情威脅帶來曙光。然而，鑑於冠狀病毒的變異以及為市民接種疫苗以達到群體免疫力所需的時間，防治新疫情的措施將會影響經濟復甦的步伐。因此，預計COVID-19疫情於短期內將繼續對經濟及 貴集團（包括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帶來波動及不確定性。

5. 有關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的資料

(a)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股權公司全資擁有。

股權公司擁有三類股份：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於重組完成後，創辦人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將分別擁有股權公司50.65%及49.35%的權益。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擁有股權公司的全部A類優先股，而CVC控股公司將擁有股權公司的全部B類優先股。

貴公司股權架構（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圖表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10.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b)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嫻女士、沈秀慧女士、馮玉雄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沈嘉偉先生與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同創立 貴集團。沈嘉偉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沈健偉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內「11.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c) 有關CVC網絡的資料

CVC網絡的成員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該等CVC基金。

- i. CVC控股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 CVC是一家領先的私募基金及投資諮詢公司。CVC創立於一九八一年，其目前的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及美國，並擁有23個辦事處及約550名員工。至今，CVC的私募基金策略已獲領先全球的機構投資者作出超過1,200億美元的投資承諾。CVC現時管理合共超過820億美元資產。目前，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投資於全球逾80家公司，於多個國家僱用約400,000名員工。該等公司的合併全年銷售合共超過920億美元。

- iii. 該等CVC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6.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及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概約%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883,334	0.49%	1.40%
二月	4,705,100	0.39%	1.12%
三月	6,812,516	0.57%	1.62%
四月	3,788,621	0.32%	0.90%
五月	5,618,425	0.47%	1.34%
六月	6,117,856	0.51%	1.46%
七月	8,715,671	0.73%	2.08%
八月	8,664,058	0.72%	2.07%
九月	5,764,769	0.48%	1.38%
十月	4,820,078	0.40%	1.15%
十一月	11,353,367	0.95%	2.71%
十二月	14,990,429	1.25%	3.5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454,613	0.54%	1.54%
二月	3,759,935	0.31%	0.90%
三月	8,952,774	0.75%	2.14%
四月	7,064,213	0.59%	1.69%
五月	25,681,803	2.15%	6.13%
六月	65,959,056	5.52%	15.75%
七月	15,318,028	1.28%	3.66%
八月	11,024,327	0.92%	2.63%
九月	7,436,297	0.62%	1.78%
十月	5,596,000	0.47%	1.34%
十一月	3,081,905	0.26%	0.74%
十二月	7,369,216	0.62%	1.7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00,880	0.17%	0.48%
二月	1,360,660	0.11%	0.32%
由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8,269	0.07%	0.20%
平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9,508	0.08%	0.22%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摘錄自彭博的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計算。

從上可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及1.17%及(ii)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約1.73%及3.34%。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約0.08%及0.22%。

整體意見

鑑於股份流通性較低，無利害關係股東或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大量出售持股。該計劃為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按固定註銷價（其較聯合公告刊發前 貴公司市價有大幅溢價）退出投資。

7. 評估註銷價

(a) 註銷價與收市價及資產淨值的比較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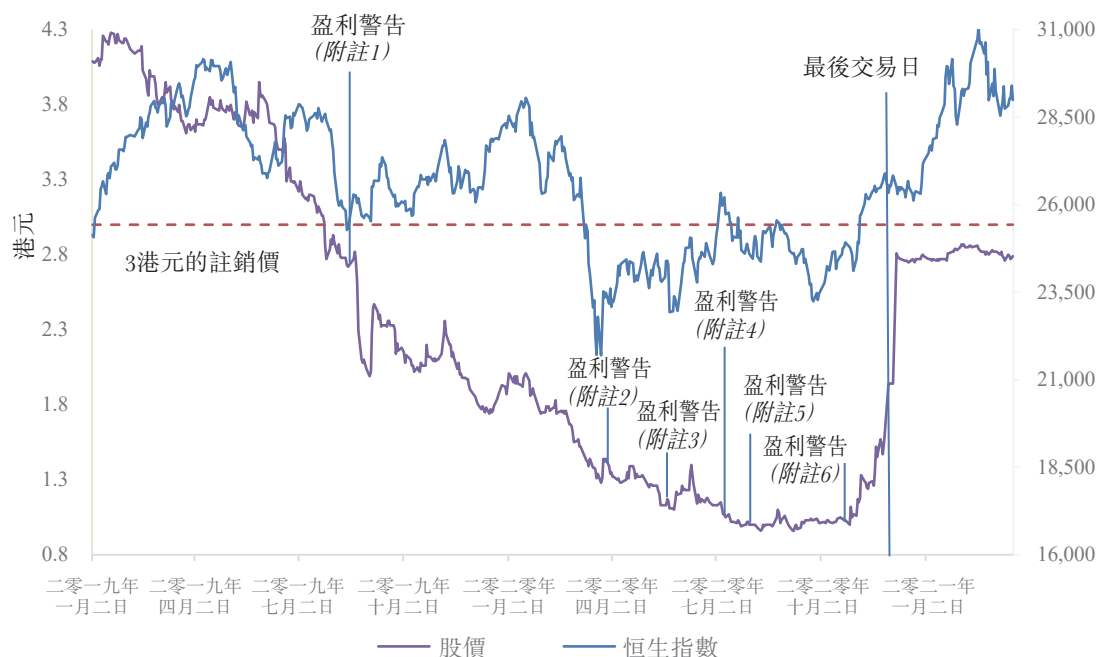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0港元溢價約54.6%；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4港元溢價約84.7%；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溢價約13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162.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9港元溢價約173.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9港元溢價約170.4%；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9港元溢價約156.7%；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9港元溢價約7.5%；及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及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958億港元加上總儲備19.5307億港元的總和，除以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5,797,307股(以上各項乃基於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b) 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

下圖說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ii)相對於恒生指數的每日收市股價表現。

過往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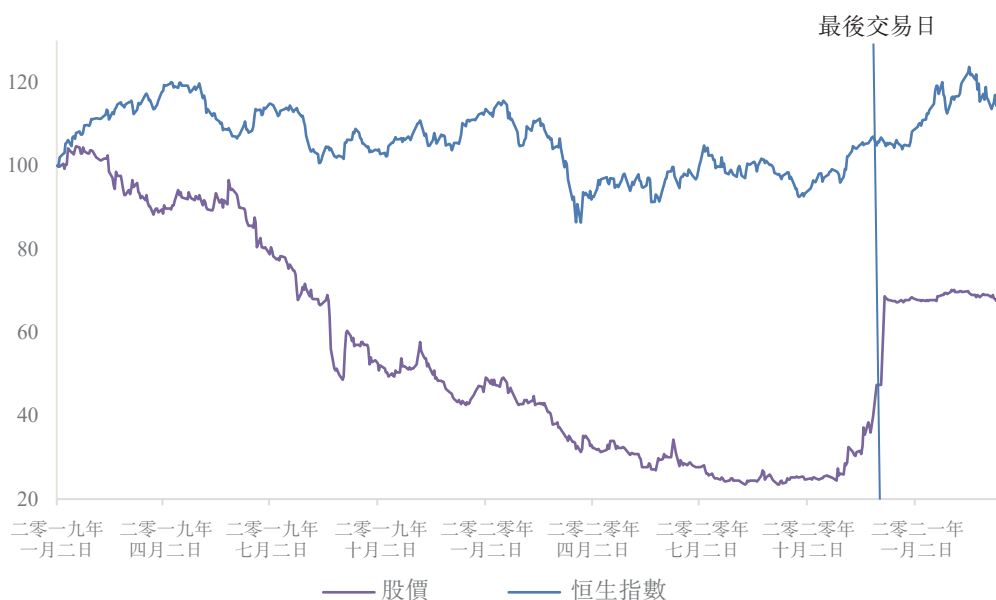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貴公司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摘錄如下：

公告日期	所示的財務表現
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
2.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將不少於3億港元。
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商譽、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負面影響及減值撥備作出補充公告，預計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不少於7億港元。
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第一季度則錄得純利。
5.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不少於1億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34百萬港元的純利。
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7,100萬港元。

相對於恒生指數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收市股價及恒生指數已重訂為100。

參考上述相對於恒生指數之股價表現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價走勢向下，表現遜於恒生指數。

參考上述相對於恒生指數之過往股價表現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恒生指數走勢向上，日收市點數升至30,082點，而股份收市價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4.09港元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3.77港元。

就吾等回顧期初的股份表現而言，投資者買賣時是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即 貴集團當時最新的財務表現參考，為期內溢利約1.134億港元。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恒生指數的每日收市點數於25,281點至29,363點之間波動，收市股價則由3.95港元持續下跌至1.74港元。期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內容關於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香港社會不穩等各種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挑戰， 貴集團為增加銷售及減少存貨而提供額外折扣優惠，導致香港及中國等多個經營地區的毛利率及盈利下降，因此預期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將錄得虧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恒生指數的每日收市點數於21,696點至27,960點之間波動。恒生指數的收市點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跌至全年最低點，收市點數持續低於27,701點，此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出現首宗確診病例而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前的一年平均值。儘管恒生指數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走勢向上，但股價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跌至收報0.96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內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之股價表現遜於恒生指數。

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走勢向上，收市股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的1.12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1.94港元之間波動，升幅約為73.2%。股份價格跑贏大市，同期恒生指數的收市點數在24,107點至26,895點之間徘徊，升幅約為11.6%。於此段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刊發任何公告。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無法確定在財務表現惡化的背景下，股份價格上升並跑贏恒生指數的原因。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1.94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進一步急升約44.8%至2.81港元。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超過16個月內以低於註銷價3港元的價格買賣。期內，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收市價0.96港元至2.93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1.60港元，較註銷價折讓約87.5%。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期內曾發出六份盈利警告公告。因此，吾等相信，股價表現主要受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動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的收市價於2.73港元至2.89港元之間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2.80港元，較註銷價折讓約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2.79港元。

整體意見

就吾等回顧期初的股份表現而言，投資者買賣時是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即貴集團當時最新的財務表現參考，為期內溢利約1.134億港元。

整體而言，股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底走勢向下，股價於上述期間的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最高約4.28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最低0.96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曾發出六份盈利警告公告。因此，吾等相信，股份價格表現主要受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化影響。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盈利警告公告，但股份價格仍呈上升趨勢，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股份價格飆升約73.2%。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貴公司無法確定股份價格上升的原因。

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聯合公告刊發後進一步急升主要是受到該建議的公告所帶動，尤其是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3港元所致。計劃股東務請注意，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現行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c)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於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該等公司(i)超過50%的收益乃來自服裝銷售；(ii)在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中國及／或香港；(iii)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50億港元；及(iv)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控股股東變動，原因為市場對控股股東變動之觀感可能導致股份價格走勢有所扭曲。吾等已物色到10家公司視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代表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吾等已考慮對業務進行估值的常用基準。由於貴集團根據最新刊發的業績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吾等認為，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倍數（「EV/EBITDA」）為對貴公司進行估值的適當基準。由於貴集團的價值取決於其盈利及營運表現，而非其資產基礎，故市價與賬面值比率並非適當的估值基準。

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乃基於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得出之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EV/EBITDA (附註1) (倍)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3306	4,596	4.5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3,886	14.8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709	1,862	2.1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2030	1,852	5.6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533	1,532	3.2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28	1,073	(附註2)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28	496	3.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	360	0.2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3	215	1.8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0	81	0.8
		最高	14.8
		最低	0.2
		平均	4.0
		中位數	3.1
貴公司		3,587 (附註3)	5.1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EV代表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加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計息負債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EBITDA指前十二個月之EBITDA，並就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作出調整。
2. 不適用，因為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3. 按註銷價3港元計算。

儘管經營規模、市場地域組合或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盡相同或甚至不同，但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時裝零售商且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及／或香港，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代表性及適合作比較之用。

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EV/EBITDA比率為5.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4.0倍及3.1倍的EV/EBITDA平均值及中位數。

(d) 私有化先例

下表顯示該建議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公布的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從事零售業的公司的成功私有化建議（「成功私有化先例」）的比較，代表基於上述準則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載列註銷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5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股價（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溢價，顯示成功私有化先例的股東認為較當時股價的溢價範圍是可以接受的。吾等認為，鑑於成功私有化先例與 貴公司在同一行業營運，因此是與該建議有關的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前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溢價					
					最後交易日	最後5個交易日	最後30個交易日	最後60個交易日	最後90個交易日	最後180個交易日
服裝零售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	237	時裝零售、品牌管理及分銷	91.8%	91.3%	82.2%	62.7%	50.1%	32.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9	1,513	女装和男装服裝的設計、生產和零售	50.2%	51.6%	49.2%	45.2%	45.8%	49.9%
其他零售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2,778	經營連鎖超市	63.1%	67.9%	56.8%	55.4%	53.2%	48.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2,232	經營百貨公司及超市	10.0%	12.0%	29.4%	30.3%	26.5%	21.9%
成功私有化先例										
				最高	91.8%	91.3%	82.2%	62.7%	53.2%	49.9%
				最低	10.0%	12.0%	29.4%	30.3%	26.5%	21.9%
				平均	53.8%	55.7%	54.4%	48.4%	43.9%	38.2%
				中位數	56.7%	59.8%	53.0%	50.3%	47.9%	40.4%
				該建議	54.6%	84.7%	135.5%	162.4%	173.0%	156.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 貴集團為時裝零售商，而 貴集團的價值並非以其資產為基礎，因此註銷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3.1%與註銷價較各成功私有化先例的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比較被認為並不合適。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4.7%，屬成功私有化先例溢價之範圍內並較中位數約59.8%為高。值得注意的是，股份價格走勢向上，且在最後交易日之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曾急升。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無法確定在 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的背景下，股份價格上升並跑贏恒生指數的原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 評估註銷價(b)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分節。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35.5%、162.4%、173.0%及156.7%，高於成功私有化先例的相關最高溢價。

整體意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

- (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連續超過16個月低於註銷價；
- (b) 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EV/EBITDA比率為約5.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分別為約4.0倍及3.1倍的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c)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4.7%，屬成功私有化先例溢價之範圍內並較平均值約55.7%及中位數約59.8%為高。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35.5%、162.4%、173.0%及156.7%，高於成功私有化先例的相關最高溢價。

吾等認為註銷價為公平合理。

8.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所說明，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網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 貴公司與CVC網絡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為創辦人控股公司提供空間，以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分：

- (a) 要約人擬將 貴集團的僱員、存貨、其他有形或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現金或應收款項、債務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分成兩部分(或促使訂立替代合約安排，以分開有關的經濟利益)，即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分拆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品牌經營業務的現有業務，同時將 貴集團其他經營業務的現有業務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亦可能訂立(i)有關物流、電子商貿、辦公室物業及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他需要過渡服務的範疇的過渡服務協議，及(ii)有關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長期協議，包括在其他經營業務渠道銷售品牌經營業務產品(反之亦然)之寄售或類似協議、在中國之會議室、茶水房及公用設施之設施服務協議及／或在台灣之辦公室物業及設施服務，每項協議均有條件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相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協議。過渡服務以及長期設施及物業服務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按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費，不設提成。其他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因實施該建議而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作為正常業務營運一環的工作人員調動及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及重新調派 貴集團僱員除外， 貴集團旗下效力品牌經營業務的僱員將繼續受僱於品牌經營業務的指定實體， 貴集團旗下效力其他經營業務的僱員將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指定實體。

誠如下文「9. 聯席要約人合作協議」一節段所披露，股權公司之股東（即聯席要約人）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即在香港、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如股權公司股東同意）全面公開發售股權公司股份）或同業銷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而股權公司之股東（即聯席要約人）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倘若CVC控股公司並無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12年）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就潛在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公司股東尚未協定任何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上市方式。

誠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近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營業額大幅下降，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現金狀況轉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所致。誠如業務狀況匯報所述，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業務按年輕微增長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經營分部的同店銷售按年均錄得負增長，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及實施的相關限制措施以及期內入境旅客人次下降，對貴集團銷售表現帶來嚴重影響所致。誠如上文「4. 行業概覽及展望」一節所披露，由於冠狀病毒的變異以及接種人口達到群體免疫力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世界經濟的全面復甦在短期內仍存在不確定性。預期COVID-19疫情將繼續為經濟及貴集團（包括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帶來波動及不明朗因素。

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貴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網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據悉，由於CVC網絡的信譽、扭轉業務表現的往績以及與商業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重組將使品牌經營業務（其在香港有重大的零售業務，目前錄得經營虧損及負現金，但有較佳的創現能力）能夠以更可行的借款人身份行事，以獲得長期融資（但須待該計劃生效及重組完成），同時為其他經營業務保留足夠現金，以渡過零售業逆境，從而在未來尋求潛在的轉機。創辦人集團與CVC控股公司（其由CVC基金最終擁有，而CVC基金是全球領先的長期策略財務投資者，在管理品牌和零售公司方面具有優秀往績，並擁有廣泛的全球網絡）的合作關係將成為寶貴資源，預計將會是品牌經營業務增長和創造價值的重要因素，以實現要約人的最終意向（如成功）。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包括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在CVC的支持下，將較獨立運作更能應付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

9.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a)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主要條款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份，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股權公司及／或要約人的相關成員訂立以下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 (i) 聯合體協議；
 - (ii) 股東協議；及
 - (iii) 與重組（即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 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 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 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
- (i)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聯席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股權公司擁有上文「5. 有關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ii)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所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組成。**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而CVC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
- **表決權。**股權公司的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
-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有累積非現金票息，年息率為10%。除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悉數結清，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宣派股息。股權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作為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以現金支付最多8億港元的額外優先股息（在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之股息權之前及優先於該等股息權）（前提是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包括透過股息再資本化）。概不保證該額外優先股息將會悉數宣派及支付，據此股權公司將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任何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儘管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該額外優先股息之時間安排並不確定，CVC控股公司將無論如何在其不同的退出情況中享有該額外優先股息之經濟利益。

- **保留事項。**股權公司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且CVC控股公司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該等保留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修訂章程文件及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公司的清算及清盤、批准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改變業務範圍、業務計劃規定以外的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及給予任何重大擔保、訂立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股權公司的任何新股發行。
- **轉讓限制。**除經CVC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公司股份，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不競爭及不招攬。**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除開展其他經營業務外，不得與品牌經營業務競爭，亦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事件(包括就要約人集團而言，任何清盤、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前(i)參與該清盤事件，或(ii)獲股權公司就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不少於其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的款項。
- **換股權。**股權公司的每股優先股須於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一項換算公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公式(就作為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CVC控股公司而言)在計算CVC控股公司於其轉換權項下之權益時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
- **退出。**股權公司之股東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即在香港、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如股權公司股東同意)全面公開發售股權公司股份)或交易出售，而股東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倘若CVC控股公司並無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就潛在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公司股東尚未協定任何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上市方式。

- 股份調整。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根據CVC控股公司的淨回報金額和投資金額計算）介乎3.2倍至3.5倍，則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將按照漸進比例而按比例以無償方式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返還最多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聯合公告之時間前後及生效日期在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下首先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於生效日期，該等股份之經濟價值約為4.65億港元，該等股份於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的未來價值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股份調整最終會發生。
 - 優先股息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高於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CVC控股公司從股權公司實際收到的優先股息的最多63.5%（以CVC控股公司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率仍高於3.5倍為限）。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不保證任何有關優先股息分享最終會發生。
 - 額外的升值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及優先股息分享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仍高於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淨回報超過3.5倍之額外部分的約15%的現金。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不保證任何有關額外的升值分享最終會發生。
 -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就某股東而言，倘該股東持有少於10%的股權公司股份；(iii)於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及(iv)於所有股權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
- (iii) 與重組（即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 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 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 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條款細則。根據重組條款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框架協議為重組交易之規管及指引文件。其反映重組條款細則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並就落實重組條款細則所協定之主要條款時的執行規定提供更多詳情。根據框架協議，各方同意：

- (a) 促使實施重組，而重組的程序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迅速開始及擬於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大致完成；
- (b) 促使成立實施重組所需的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

- (c) 促使於上文(b)段所述的新集團實體成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必要的集團內公司間具法律約束力的集團內公司間文件、實施資產及股份轉讓(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以通過將品牌經營業務的已識別僱員、存貨、其他有形及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及現金,由混合型的集團實體,以集團內公司間分拆及轉移方式,轉讓予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選定或新成立的集團實體,從而將 貴集團的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就此而言,將訂立以下類型之協議:
- (i) 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資產(包括存貨、店舖及其他固定資產),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法律責任分攤及進一步保證責任有關之慣常條文,其條款及原則與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 (ii) 集團內公司間股份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四間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之股份,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有關之慣常條文,以及轉讓人將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所有權及行事能力之基本保證;
 - (iii) 集團內公司間之知識產權轉讓契據(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契據將用於轉讓及指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註冊設計、註冊版權及域名),並包括有關附屬權利(例如申請或捍衛商標之權利)之指讓、與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有關之保證、相關轉讓人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承諾及彌償,以及進一步保證責任等慣常條文;
 - (iv) 協定清單內之僱員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條款與現時之聘用條款大致相同;及
 - (v) 協定清單內之商業合約及租賃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透過約務更替、分拆或重新磋商),條款與現時之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重組完成後:(i)品牌經營業務將獲分配足夠的 貴集團現金以支持其營運(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的1.26億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取的額外現金);(ii)其他經營業務將獲分配 貴集團剩餘的現金(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的現金除外)(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上限為13億港元);及(ii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為18億港元)將由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根據再融資文件借入(連

同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並將根據框架協議轉移予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之代價，如接下來的一段所詳述)，以償還及解除 貴集團的所有現有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使其他經營業務將不負外債。有關其他經營業務之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估值師在達致其對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估值時，已考慮到根據框架協議的上述安排分配 貴集團的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億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業務並無計息債務。

與框架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安排相關，訂約方同意，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就按照本(c)段所述、根據框架協議在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而應付予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的代價總額將為再融資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8億港元)。

在根據框架協議如本(c)段所述的實施資產和股份轉讓、現金分配和債務再融資步驟後：

- (i) 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將根據框架協議使用再融資所得款項購買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以完成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的分隔；
- (ii) 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將使用從品牌經營業務收取的再融資所得款項(連同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最多1.26億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以償還 貴集團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18億港元)及相關成本；
- (iii) 上文步驟(i)及(ii)項下的交易將同時進行；及
- (iv) 在根據框架協議分配 貴集團所有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 貴集團除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剩餘現金(上限為13億港元)，且無對外部銀行債務。

倘若任何特定資產或合約不可能在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完成轉移（由於適用法律的限制或未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等原因），屆時須訂立過渡性的替代合約安排（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使品牌經營業務可在重組完成前或後享有有關相關資產或合約的同等安排，以待按照本(c)段所披露的條款轉讓相關資產或合約。有關各方將盡可能減少簽訂任何替代安排（有關安排是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轉讓未能及時完成時的備用安排）的需要。替代安排將根據或按與本(c)段中披露的相關轉讓的重要條款或下文(d)段披露的過渡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致的條款實施；及

(d) 促使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訂立：

(i) 過渡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主題事宜	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物流、設計支援、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援和設施服務以及需要過渡服務之其他範疇
年期	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相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
服務水平	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及
定價／定價政策	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

(ii) 長期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主題事宜	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之長期貿易安排，即(i)在其他經營業務之線上及線下多品牌渠道銷售品牌經營業務產品(即附有品牌經營業務商標之服裝及配飾)(或反之亦然)之寄售或類似協議；(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在中國的會議室、茶水間及水電設施的設施服務協議；及／或(i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服務的物業及設施服務，內容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在台灣的辦公室場所；
年期	設施及物業服務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其他長期服務之年期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
服務水平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其他長期服務之服務水平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及
定價／定價政策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其他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商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每次訂立長期協議時，服務接收方將比較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業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與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而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業務(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長期服務下收取之價格將在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正成立實施重組所需而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及其各分公司，而該等新集團實體及其分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大致成立（惟若干地區可能出現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組的溝通在 貴集團內部及與品牌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合約相對方進行，除重組條款細則及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外，並無簽立任何實施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股份轉讓、任何替代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過渡或長期服務安排並使其生效的最終實施文件。該等最終實施文件預計可能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其後短期內根據及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重組完成期間，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或有關重組的最終實施文件的重要條款將不會改變。根據框架協議，倘於生效日期前簽訂任何落實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資產及股份的最終文件，則該等最終協議須待生效日期後方會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外）。根據實施協議及聯合體協議，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連同與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其他部分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要約人承擔，並最終由聯席要約人分擔，而不論該計劃是否生效、失效或被撤回。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 (a) 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保證：(i)彼等具備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訂立並履行框架協議及相關實施文件項下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ii)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的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或股份由相關轉讓人合法擁有而不負有產權負擔，且足以應付品牌經營業務的運作；及
- (b) 訂約各方同意，就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相關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所產生的負債而言，轉讓人須就直至相關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承讓人作出彌償，而承讓人則須就於相關轉讓日期後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轉讓人作出彌償。

該計劃生效後，CVC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49.35%的間接權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於生效日期後實際分開後，根據框架協議，CVC控股公司已同意按照框架協議所列步驟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主要交易步驟為(i) 貴公司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控股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代價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向 貴公司發行金額為1千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下文「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分節中所載之其他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代價）；(ii) 貴公司向要約人及繼而向

股權公司分派或轉讓該承兌票據；及(iii)股權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回相當於股權公司1千萬港元股本的股份，通過抵銷創辦人控股公司結欠股權公司1千萬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在生效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將維持不變。

	普通股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10,027,953	1,811,864,043	1,765,499,925	3,587,391,921	100.00%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之重組步驟將使股權公司的總股本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應佔股權公司股本分別減少1千萬港元。因此，緊接該等重組步驟完成後，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普通股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4,987,055	1,801,891,996	0	1,806,879,051	50.51%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49%
總計	10,000,000	1,801,891,996	1,765,499,925	3,577,391,921	100.00%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

經考慮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租賃負債以及經營和重振該業務的其他現金需求，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以下各項：

- (a) 通過指示股權公司分別於聯合公告之時間前後及於生效日期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約13%股權公司股份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向CVC控股公司轉移約4.65億港元經濟價值(如下文第114頁「(ii)資產交易」一節中「(b)其他經營業務的隱含估值」分節所載之計算所示)(即相當於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本總額約3,587,391,921港元的約13%)。

根據該建議，創辦人集團的股份將於該建議生效後展期（但非計劃股東的股份則不會展期）。即使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不獲提呈股權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註銷彼等的股份，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仍被視為公平合理：(i)彼等作為私人公司股東於股權公司的權益將不受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權保障條文所規限，例如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反攤薄權利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此等條文會對私人公司股東造成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財務欺詐、掏空行徑及攤薄股份；(ii)由於非計劃股東為少數股東，對未來業務決策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決定將受到影響或並無決定性影響，對股權公司的最終決定並無影響力；(iii)由於缺乏公開市場，彼等將面對股權公司股份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彼等不大可能將其於非上市股份的少數股權進行出售；(iv)儘管日後有機會透過上市而退出股權公司，但無法保證會否、何時及如何在生效日期後的未來12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股權公司股份的定價亦未能確定；(v)非計劃股東作為股權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潛在利益，例如派息及股本價值增加，亦未能確定；(vi)由於股權公司（作為一間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轉讓股權公司股份須經董事同意，而董事可以任何理由或不提供無理由而拒絕同意；及(vii)與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不同，主席及創作總監（各自以個人身份）作為 貴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理解。因此，吾等相信，面對市場挑戰，創辦人集團在承擔 貴集團未來經營風險、制定和實施有助於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策略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為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的代價，創辦人控股公司將僅收取約50.65%股權公司股份作為創辦人註銷代價的一部分。其餘約13%股權公司股份的經濟價值（於生效日期相當於約4.65億港元的經濟價值）被視為已於生效日期轉移予CVC控股公司，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出售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的部分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的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可予以調整，CVC控股公司並可能於生效日期後數年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以退出股權公司時以無償方式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此為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集團提供的獎勵安排的一部分。創辦人集團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繼續保留對品牌經營業務的管理控制權，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推動要約人集團（僅包括重組完成後的品牌經營業務）的未來價值創造。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僅當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介乎3.2倍至3.5倍時，才會根據股東協議載列的漸進式比例（股份調整百分比與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而實現的淨回報相對應）將其持有的該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低於3.2倍，則不會有股權公司股份根據股份調整安排而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CVC控股公司會否、何時或如何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通過其未來退出而能夠達到的未來回報以及13%股權公司股份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之價值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任何該股份調整實際會發生；

- (b) 通過同意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將有權收取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轉換權及清算優先權將計入CVC控股公司享有的任何未付8億港元優先股息），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已將最多約4.05億港元的經濟價值（即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放棄並向CVC控股公司轉移的按比例收取股權公司股息的權利）轉移予CVC控股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如以下各段所進一步闡釋，通過給予CVC控股公司以下各項，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向CVC控股公司轉移最多約4.05億港元的經濟價值：(i)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收取8億港元現金優先股息的權利。儘管CVC控股公司之權利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派付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時間性並不確定。然而，CVC控股公司對該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的任何到期日所限制，且其地位高於股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息權；(ii)允許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時將其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的轉換權（計及相當於任何未付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及(iii)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時有權收取一筆過付款（其中包括相當於任何未付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獲股權公司以可動用所得款項支付不少於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

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CVC控股公司能否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獲得悉數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取決於股權公司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的資產總值及／或可動用的所得款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要約人集團無力償債及被清盤、清算或解散，而並無足夠的剩餘資產清償CVC控股公司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任何未付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就此而言有可能享有少於8億港元的經濟利益。

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收取有關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i)對股權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及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具約束力之合約責任，(ii)不受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主席或創作總監之任何其他批准或否決權所限，(iii)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之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及(iv)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的股息權。股權公司及各股權公司股東均根據合約責任而須盡一切努力促使及促成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派發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當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可通過進行股息再資本化等方法實現，據此股權公司將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則有關8億港元優先股息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概不保證股權公司將能夠借款以撥付該優先股息及股權公司可通過其他方法(如運用本身的現金資源)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優先股息的8億港元金額是作為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商業協議的一部分而達成，當中已考慮各方同意的適當價值，該價值構成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整體代價的一項要素。

儘管CVC控股公司有權獲得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但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的時間尚不確定。然而，若任何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未能通過現金分派悉數支付予CVC控股公司，CVC控股公司仍能享有該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理由是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

- (i) CVC控股公司享有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不受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而CVC控股公司可要求股權公司於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任何時間，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

- (ii) 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CVC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須按轉換公式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該公式已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在其時尚未悉數派付，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較少而CVC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的股權公司普通股（價值相當於8億港元（或其中一部份））。對於CVC控股公司是否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股權公司或何時可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並無任何保證。然而，倘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12年）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
- (iii) 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並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以及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獲股權公司以可動用所得款項支付不少於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億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CVC控股公司能否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獲得悉數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取決於股權公司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的資產總值及／或可動用的所得款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要約人集團無力償債及被清盤、清算或解散，而並無足夠的剩餘資產清償CVC控股公司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任何未付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有可能就此享有少於8億港元的經濟利益；
- (iv) 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出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以實現其退出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倘CVC控股公司未獲派發8億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可選擇(a)繼續留在股權公司，直至首次獲派發8億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使用要約人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或透過股息再資本化），然後以交易出售方式退出；或(b)退出並透過上文第(ii)段所詳述之首次公開發售之轉換權或上文第(iii)段所詳述發生清盤事件時之清盤優先付款，享有8億港元之經濟利益；及

- (v) 股權公司股東同意盡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而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及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透過該等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退出。根據股東協議，合資格的交易出售乃界定為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倘CVC控股公司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則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股權公司應與CVC控股公司合作，以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或交易出售。作為一家最終由私募基金支持及控制的公司，CVC控股公司已同意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12年）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其所有股權公司股份及退出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股權公司有合約責任在CVC控股公司退出前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v)段所載，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通過交易出售退出之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i)段所載，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CVC控股公司將通過其轉換權享有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股權公司借款作為股息再資本化的一部分，只是其支付優先股息的其中一個選項。股權公司亦可使用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為支付優先股息提供資金。股權公司可靈活地通過股息再資本化或使用其資產負債表上的自有現金或其他可分派儲備進行分派。

股息再資本化為股權公司提供可用以支付優先股息的其中一種方法。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就合資格的交易出售而言，各方已同意，倘股權公司未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將不會退出。倘CVC控股公司未獲派發8億港元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可選擇(a)繼續留在股權公司，直至其獲派發8億港元現金優先股息（動用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及可分派儲備或透過股息再資本化），然後以交易出售之方式退出；或(b)退出及透過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轉換權或於發生清盤事件時的清盤優先付款享有8億港元的經濟利益。

- (c) 創辦人控股公司通過抵銷股權公司購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代表1千萬港元的股權公司股本)之代價,以結清由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其他經營業務的1千萬港元名義股權收購價;及
- (d)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條款的一部分)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包括股權公司的清盤優先權、退出優先權及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並使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受到轉讓限制。

上文(a)至(d)段所描述的代價之每個項目,代表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之所有可量化代價(總額最多約8.8億港元,即(i)上文(a)段進一步描述之約4.65億港元經濟價值;(ii)上文(b)段進一步描述之最多約4.05億港元;及(iii)上文(c)段進一步描述之約1千萬港元經濟價值之總和)及不可量化代價(如上文(d)段所述)的合計。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資產交易」)之總代價(根據上文(a)至(c)) (「創辦人總代價」)最多約為8.8億港元(如下文「(ii)資產交易」分節所載之計算所示)。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將重組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方案的一部分,而非作為一項獨立交易進行。

(b)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與重組有關的交易(該重組是指 貴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i)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ii)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iii)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且僅向創辦人集團成員提供,使創辦人集團於生效日期及重組完成後,可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對其作出貢獻、參與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分派及潛在受益於要約人集團的非保證價值增加(源自股東協議中的股份調整、優先股息分享及額外升值分享機制),同時承擔因表現不理想或不利市況等因素而導致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價值下跌、潛在虧損或潛在負現金流或潛在額外注資需要之風險),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惟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為該建議之組成部分，而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未獲批准，該建議將不會進行。

(c)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吾等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創辦人註銷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或控制合共760,599,564股股份(即創辦人計劃股份，其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的投票權，佔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3.61%。

在該計劃生效後，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而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即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將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之代價為以下項目之入賬：

- (i) 其全部約50.65%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及
-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資產交易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按相等於就全部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額的金額繳足。

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可概括以下兩個步驟：

- (i) 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收取約63.61%股權公司股份，以註銷其於貴公司約63.61%股權；及
-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將繼而向CVC轉讓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作為資產交易的代價。

整體意見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創辦人集團所享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乃代替以現金支付予非創辦人計劃股東的註銷價；
- (ii) 根據該建議，創辦人集團的股份將於該建議後展期（但非計劃股東的股份則不會展期）。即使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不獲提呈股權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註銷彼等的股份，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仍被視為公平合理：(i)彼等作為私人公司股東於股權公司的權益將不受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及少數股權保障條文所規限，例如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反攤薄權利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此等條文會對私人公司股東造成企業管治問題，例如財務欺詐、掏空行徑及攤薄股份；(ii)由於非計劃股東為少數股東，對未來業務決策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決定將受到影響或並無決定性影響，對股權公司的最終決定並無影響力；(iii)由於缺乏公開市場，彼等將面對股權公司股份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彼等不大可能將其於非上市股份的少數股權進行出售；(iv)儘管日後有機會透過上市而退出股權公司，但無法保證會否、何時及如何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股權公司股份的定價亦未能確定；(v)非計劃股東作為股權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潛在利益，例如派息及股本價值增加，亦未能確定；(vi)由於股權公司（作為一間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常規定，任何轉讓股權公司股份須經董事同意，而董事可以任何理由或不提供無理由而拒絕同意；及(vii)與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不同，主席及創作總監（各自以個人身份）作為貴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貴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理解。因此，面對市場挑戰，創辦人集團在承擔貴集團未來經營風險、制定和實施有助於貴集團未來發展的策略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 (iii)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合共約63.61%（即50.54%及12.96%之和）之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和。換言之註銷價同時適用於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及
- (iv) 資產交易被認為是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他經營業務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約為7.309億港元，低於創辦人總代價最多約8.8億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ii)資產交易」一節中「(b)其他經營業務的隱含估值」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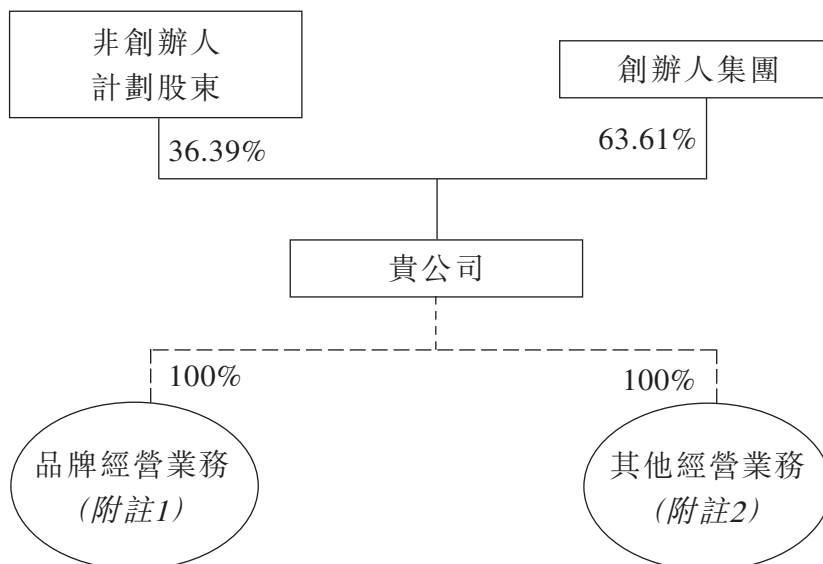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創辦人註銷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資產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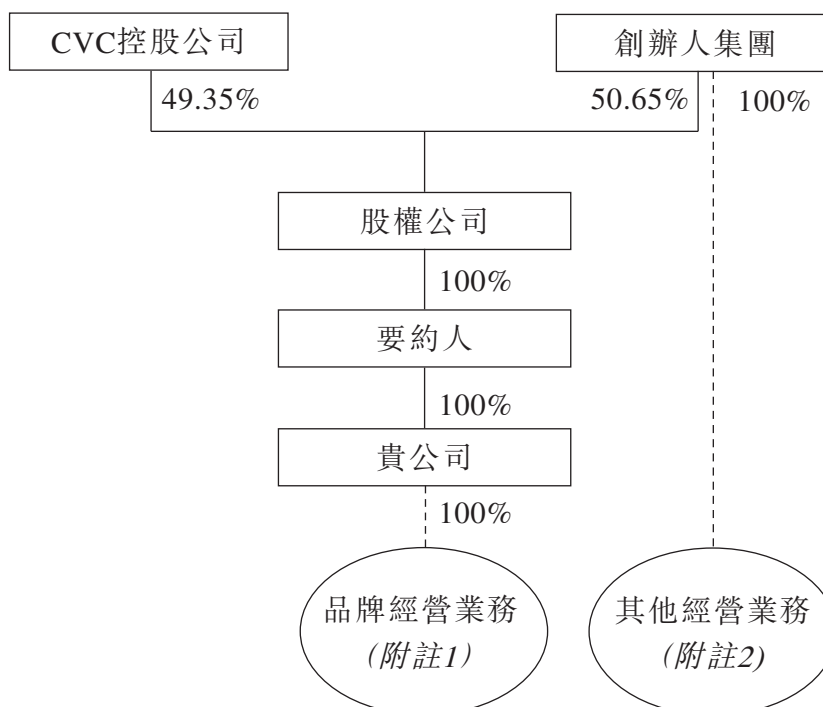
(a)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僅供說明的 貴公司簡明股權架構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及完成重組後



附註：

1. 品牌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 貴集團設計、採購及銷售印有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的自有品牌及其相關子品牌(包括但不限於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及Mr. Bathing Ape)的街頭服飾產品的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品牌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a)品牌經營業務將擁有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租賃店舖、僱員、資產、知識產權以及合約關係(詳情載於框架協議附件中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實體、資產、合約、租賃、僱員、數據及知識產權之協定清單)，並擁有足夠的現金支持其營運(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1.26億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到之額外現金)；及(b)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 貴集團外部銀行債務(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下列各項而悉數償還(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ii) 貴集團現有現金儲備，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金額最多相當於1.26億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
2. 其他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印有第三方品牌(如Off-White、Acne Studios、Comme des Garçons及Fred Perry)及超過十個自有品牌(如：CHOCOOLATE)的服裝的零售經營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其他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a)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約600間租賃店舖、超過6,000名僱員、逾10個自有品牌、不動產、存貨、固定資產、不動產及其他經營業務所需的合約關係，以及除了分配至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 貴集團餘下現金(足以供其營運之用)；(b)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 貴集團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金額最多相當於1.26億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悉數償還。

(b) 其他經營業務的隱含估值

誠如上文「(a)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述，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以下各項：

- (i) 將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約13%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即約4.65億港元經濟價值)；
- (ii) 通過同意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將有權收取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即最多約4.05億港元的經濟價值，代表創辦人控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放棄及轉移的按比例收取股權公司股息的權利)；及

- (iii) 創辦人控股公司通過抵銷股權公司購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代表1千萬港元的股權公司股本)之代價，以結清由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其他經營業務的1千萬港元名義股權收購價。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文「(iii)與重組有關的交易」一節中「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分節所述的各種情況，CVC控股公司將在以下事項中享有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

- (i)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只要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表及其債務融資條款允許進行分派(包括通過股息再資本化，即股權公司可借款並連同要約人集團之任何現有現金資源以支付該等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有權要求品牌經營業務在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通過現金分派宣佈及支付該優先股息；
- (ii)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由CVC控股公司於要約人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時持有的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公司的額外普通股，以支付(其中包括)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息；
- (iii) 倘股權公司清盤(包括股權公司的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CVC控股公司可優先享有(其中包括)獲支付未付優先股息的權利；及
- (iv) 除非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優先股息，否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出售以實現其退出。在此等情況，吾等認為CVC控股公司可以採取其他方式實現退出，如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就合資格的交易出售而言，各方已同意，倘股權公司未支付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將不會退出。倘CVC控股公司未獲派發8億港元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可選擇(a)繼續留在股權公司，直至其獲派發8億港元優先股息(動用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及可分派儲備或透過股息再資本化)，然後以交易出售之方式退出；或(b)退出及透過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轉換權或於發生清盤事件時的清盤優先付款享有8億港元的經濟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VC控股公司在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清盤或交易出售而退出時或之前，可確定享有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全部經濟利益。股東務請留意，雖然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權利為合約安排，但CVC控股公司將獲得的實際經濟利益或會因(其中包括)股權公司的可動用現金及／或股

權公司在特定退出情況的價值而有所不同。若股權公司無力償債及被清盤、清算或解散，而並無足夠的剩餘資產清償CVC控股公司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任何未付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有可能享有少於8億港元的經濟利益。然而，務請注意，有關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安排實際上是CVC控股公司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真誠承諾並且是該建議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儘管CVC控股公司最終未必能夠獲得全部經濟利益，但在首次公開發售、清盤或交易出售的情況，將8億港元優先股息的全部經濟利益納入創辦人總代價(如下表所示)是公平合理的。

據悉，股權公司股東有意促使股權公司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而CVC控股公司在該等情況擁有先於及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退出的優先權。倘CVC控股公司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則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此外，據稱，作為一間由私募基金最終支持及控制的公司，CVC控股公司已同意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遲於投資後12年)出售其所有股權公司股份及退出股權公司。

考慮到(i) CVC控股公司表明有意於未來退出；(ii) CVC控股公司最終由私募股權基金控制；(iii) CVC控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五年後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iv)品牌經營業務將繼續由創辦人集團而非CVC控股公司管理，吾等並無合理理由懷疑CVC控股公司不會於未來退出。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VC控股公司享有的8億港元優先股息將全數計入創辦人總代價的計算中。

下文載列根據註銷價計算來自資產交易有關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權益的創辦人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a	1,195,797,307股 股份
註銷價	b	3港元
貴公司100%股權的隱含估值	c = a*b	3,587,391,921港元
創辦人控股公司擬轉移予CVC控股 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百分比 (63.61%-50.65%)	d	12.96%
創辦人控股公司將轉移予CVC控股 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價值	e = c*d	464,925,993港元
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 其他經營業務之名義股權購買價	f	10,000,000港元
創辦人控股公司向CVC 控股公司轉移的優先股息 (8億港元 x 50.65%)	g	405,200,000港元
創辦人總代價的價值	h = e+f+g	880,125,993港元

(c) 其他經營業務的評估價值

為評估資產交易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創辦人總代價與其他經營業務49.35%權益的評估價值（「其他經營業務評估價值」）作比較。其他經營業務已由估值師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

為評估釐定其他經營業務評估價值的基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就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得悉估值師具有多年來在大中華地區對相若業務進行估值的相關經驗，且彼等獨立於貴公司以及該建議及該計劃所涉及的其他人士。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知悉估值師已考慮(i)市場法；(ii)成本法；及(iii)收入法。估值師認為，鑑於其他經營業務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其他經營業務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此等假設影響。零售業是最受COVID-19衝擊的行業之一。其他經營業務受到COVID-19的影響，因為旅遊業一直是其在多個經營市場的主要業務原動力之一。此外，亦需要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得出價值指標，但鑑於其他經營業務的表現持續受到疫情影響，於估值日期，該等資料極不確定。由於按收入法得出的價值高度依賴財務預測的可靠性，由於COVID-19的影響程度及時間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零售業的短期及長遠發展不明朗，財務預測（將基於高度主觀的假設）未必可靠，故估值時不採用收入法。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其他經營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及未來盈利潛力或潛在虧損的資料。基於業務性質，其他經營業務的經濟價值主要來自業務的盈利潛力或潛在虧損，而非其資產的價值或重置成本。

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市場法考慮到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此外，由於採用公開資料，市場法所需假設較少，且應用時具有客觀性。因此，市場法是就其他經營業務評估價值所採用的適當方法。

估值師通過兩種方法使用市場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在可資比較交易法下，估值師審視了大中華地區服裝行業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確定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服裝行業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基準。就吾等所知，該等選擇乃基於(i)於估值日期前12個月內宣布或完成的交易及(ii)目標公司從事與其他經營業務於大中華地區從事的業務相若。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是合適的，因為該期間可涵蓋反映最新市況的最新交易。然而，估值師認為，由於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市場共識未必能於估值日期反映在內，因此所確定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及不適時。因此，其他經營業務評估價值僅按指引公眾公司法釐定。

在指引公眾公司法下，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確定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該方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基準，並明白該選擇乃基於(i)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收入來自其他經營業務的同一行業；(ii)可於彭博搜尋；(iii)於香港公開上市及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具有重大經營業務；(iv)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少於50億港元；及(v)可獲得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EBITDA比率。

估值師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與上文「7.評估註銷價」一節「(c)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分節所載吾等的挑選準則一致。

根據估值報告，其他經營業務評估價值乃根據其他經營業務的市值以市場法得出。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估值報告中的估價是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核EBITDA（經調整減值支出）（「溢利估計」）。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以獨立方式經營。鑑於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並非獨立經營， 貴集團已通過將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的損益項目分開而編製溢利估計。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整體意見

吾等同意估值師的看法，即以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釐定其他經營業務的評估價值為合適。吾等認為，鑑於其他經營業務將以私人公司而非如 貴公司般作為上市公司經營，估值師以市值作為挑選準則為合適。吾等同意估值師的看法，即EV/EBITDA倍數是合適的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其他經營業務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約為7.309億港元。該金額低於創辦人總代價最多約8.8億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資產交易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公平合理。

(iii) 股東協議的條款

有關規管要約人集團之股東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以作討論：

- (i) 同時適用於創辦人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的條款；
- (ii) 未必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及
- (iii) 可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

i. 同時適用於創辦人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的條款

同時適用於創辦人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的條款包括董事會組成、表決權、優先認購權、換股權和股東協議的終止。

ii. 未必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

未必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是指創辦人集團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的條款，包括：(i) CVC控股公司有權獲得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當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債務融資條款允許作出有關分派）；(ii) 清盤優先權；(iii)退出優先權；(iv) CVC控股公司擁有否決權的股權公司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v)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轉讓限制；(vi)不競爭。

iii. 可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

可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是指創辦人集團未來可能獲得利益的條款，包括於生效日期後之股份調整（據此，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的13%股權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可予調整，並可於CVC控股公司日後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而退出股權公司時，以無償方式退回創辦人控股公司）、優先股息分享和額外的升值分享，詳情載於上文第96頁「(a)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一節中「(ii)股東協議」分節。

整體意見

在評估股東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等條款乃創辦人集團與CVC控股公司就於該建議及重組完成後分擔股 貴公司之潛在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共識安排的一部分；
- (b) 創辦人集團須將若干權利轉移予CVC控股公司，包括創辦人控股公司因CVC控股公司有權獲得最多8億港元的優先股息（當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債務融資條款允許作出有關分派）而將轉移最多約4.05億港元的經濟價值；及
- (c) 鑑於以下情況，可能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為可以接受：
 - 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該建議完成後將須承擔股權公司價值的潛在下跌或作為股權公司股東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注資的風險；

- 升值分享安排帶來的潛在利益包括：(i)股份調整安排，據此，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介乎3.2倍至3.5倍，則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將按照漸進比例而按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返還最多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ii)優先股息分享，據此，經考慮上文(i)所述股份調整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CVC控股公司從股權公司實際收到的優先股息的最多63.5%（以CVC控股公司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率仍超過3.5倍為限）；及(iii)額外的升值分享安排，據此，經考慮上文(i)及(ii)所述股份調整及優先股息分享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仍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淨回報超過3.5倍之額外部分的約15%的現金。吾等留意到，創辦人集團可能獲得的該等潛在利益均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後獲得至少3.2倍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按CVC控股公司的回報淨額及投資金額計算）為條件，因此，創辦人集團最終能否獲得該等潛在利益並不確定。吾等亦注意到，創辦人集團可能獲得的此等潛在利益將由CVC控股公司提供，從而減少CVC控股公司對股權公司的淨投資回報。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所能獲得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達到3.2倍或以上，則其部分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將通過CVC控股公司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CVC控股公司獲得的優先股息或現金的方式轉移予創辦人集團，此實質上將減少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後在股權公司的淨投資回報。

該等尺度取決於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將收取的代價，而該等代價則取決於該建議完成後品牌經營業務的未來營運和財務表現。

務請注意，創辦人集團的潛在得益並非基於 貴集團目前的營運和財務表現狀況。吾等認為，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估值已考慮到這一點。吾等相信，該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和激勵主席及創作總監管理品牌經營業務，因為彼等的貢獻對品牌經營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並非向創辦人集團（作為股東）提供額外利益的方式；

- 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是否、何時及如何實現均無法確定，亦不保證創辦人集團將獲得創辦人集團的潛在額外利益。創辦人集團將就股東協議項下的股份調整、優先股息分享及額外升值分享獲得的潛在利益並不代表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其他經營業務中的權益的部分價值，亦不代表為其支付的代價，而創辦人總代價的經濟價值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確定地轉移，而該經濟價值為獨立於任何未來的股份調整、優先股息及額外升值分享，且與之無關。該等潛在利益將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為品牌經營業務之未來營運和發展所付出努力的潛在補償，但不構成資產交易代價的一部分；及
- 如上文(b)所述，創辦人集團須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公平合理。

(iv) 有關重組的交易

根據吾等對重組項下的協議及安排的審視，吾等注意到，與重組有關的交易旨在將 貴集團混合型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以達到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各自獨立經營，以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提供若干服務。據悉，將提供的服務按成本收費，惟若干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因此，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定價機制為公平合理。重組完成後，股權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經營業務，而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後生效及完成。吾等認為，由於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權益。此外，重組為該建議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重組的交易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述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

受香港社會不穩及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不利影響，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疲弱。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2.6%至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77.194億港元，並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31.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7.347億港元。可供比較店舖銷售負增長（特別是自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以來香港及澳門分部出現此情況，以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及澳門、中國，以及日本及美國均出現此情況）及店舖數目減少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

中國及香港業務是貴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來源。在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中國分部以及香港及澳門分部均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中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但該溢利只能抵銷香港及澳門業務約四分之一的虧損。日本及美國業務在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然而，日本及美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溢利按年大幅下跌約73.1%。貴集團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惡化，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澳門分部錄得巨額虧損所致。鑑於香港零售業前景仍然黯淡，吾等認為貴集團的香港及澳門分部難以在短期內轉虧為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財務表現惡化的影響。貴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淨現金水平約6.12億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水平分別約4.704億港元及4.417億港元，主要由於借貸總額增加，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6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9.272億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0.086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約20億港元信貸融資及約16億港元的現金及等值物。該等信貸融資中約17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到期，其中合共約4.55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到期。

- *消費者逐漸喜愛線上購物掀起的消費者行為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電子商務增長使消費者的喜好和購物行為發生結構性變化。貴集團已加快數碼化發展的步伐，不論是通過自身的電子商務渠道，或通過第三方網上市場，均注重通過網上宣傳活動將客流重新導引至數碼渠道。儘管電子商務銷售錄得顯著增長，但其增長不足以彌補貴集團零售店舖的銷售虧損。面對消費行為轉變，需要進行業務轉型，從而恢復貴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

- 業務轉型將涉及風險及不一定成功

面對COVID-19疫情和消費者逐漸偏好線上購物對 貴集團業務帶來的挑戰，轉型對 貴集團的未來至關重要。轉型將難免涉及執行、市場和財務風險及不一定會成功。

- 該建議為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價有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而毋須承受非流通性折讓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4.7%、135.5%、162.4%、173.0%及156.7%。

吾等已審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之股價表現。就吾等回顧期初的股份表現而言，投資者買賣時是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即 貴集團當時最新的財務表現參考，為期內溢利約1.134億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曾發出六份盈利警告公告。因此，吾等相信，股份價格表現主要受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化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 貴集團在最後交易日前當時之最近期財務業績)錄得虧損約3.373億港元。

整體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股價走勢向下，期間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最高價約4.28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最低價0.96港元。

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急升約44.8%至收報2.81港元，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急升是受到該建議的公告所帶動，尤其是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3港元所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價介乎2.73港元至2.89港元。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現行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鑑於股份流通性較低，無利害關係股東或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大量出售持股。

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即時機會，按固定註銷價(其較聯合公告刊發前 貴公司市價有大幅溢價)將其股份套現。

- 註銷價為公平合理

吾等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 (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連續超過16個月低於註銷價；

- (b) 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EV/EBITDA比率為5.1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分別約為4.0倍及3.1倍的EV/EBITDA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c) 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84.7%，屬成功私有化先例溢價之範圍內並較平均值約55.7%及中位數約59.8%為高。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35.5%、162.4%、173.0%及156.7%，高於成功私有化先例的相關最高溢價。
-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吾等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創辦人集團所享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乃代替以現金支付予非創辦人計劃股東的註銷價；
- (b)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有權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合共約63.61%（即50.54%及12.96%之和）之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之總和。換言之註銷價同時適用於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計劃股份；
- (c) 鑑於以下情況，可能被視為對創辦人集團有利的條款為可以接受：
 - 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該建議完成後將須承擔股權公司價值的潛在下跌或作為股權公司股東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注資的風險；
 - 創辦人集團將就此獲得的潛在利益（包括股份調整、優先股息分享及額外的升值分享）均取決於CVC控股公司在未來退出時能否獲得一定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按CVC控股公司的淨回報金額和投資金額計算）。務請注意，潛在利益並非基於 貴集團目前的經營和財務表現狀況，而吾等認為，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集團估值已考慮到這一點。創辦人集團的潛在利益將由CVC控股公司從未來退出後的投資回報中提供，而有關投資回報則會減少CVC控股公司在是項交易中的總投資回報並將基於品牌經營業務未來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吾等相信，該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和激勵主席及創作總監管理品牌經營業務，因為彼等的貢獻對品牌經營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並非向創辦人集團（作為股東）提供額外利益的方式；及

— 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創辦人集團須向CVC控股公司轉讓若干權利；

(d) 按註銷價計算，資產交易產生的創辦人總代價最多約為8.8億港元。

由於其他經營業務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約7.309億港元低於創辦人總代價，吾等認為創辦人總代價及資產交易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e) 有關重組的交易

根據吾等對重組項下的協議及安排的審視，吾等注意到，與重組有關的交易旨在將 貴集團混合型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以達到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各自獨立經營，以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提供若干服務。據悉，將提供的服務按成本收費，惟若干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重組完成後，股權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經營業務，而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後生效及完成。吾等認為，由於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而服務是按成本或市價收費，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權益。此外，重組為該建議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重組的交易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是該建議的組成部分，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被視為公平合理，而該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未獲批准，該建議將不會進行。

謹此提醒無利害關係股東，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所述，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 貴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驃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

鍾冠聰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胡家驃先生為信溢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約20年機構融資經驗。

鍾冠聰先生為中國通海的聯席行政總裁，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約20年機構融資經驗。

洪珍儀女士為中國通海的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約20年機構融資經驗。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計劃獲得批准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b) 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協議安排」的該計劃。

2.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已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該建議。待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a)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其約50.65%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誠如下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節所詳述，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下文「股東協議」一節第(k)段進一步詳述的「股份調整」安排及下文「重組」一節所述安排）；及

- (b) 就註銷非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非創辦人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90港元溢價約7.5%；
- (b)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0港元溢價約54.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4港元溢價約84.7%；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溢價約135.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162.4%；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9港元溢價約173.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9港元溢價約170.4%；
- (h)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9港元溢價約156.7%；
- (i)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及
- (j)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9.58百萬港元加上總儲備1,953.07百萬港元的總和，除以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5,797,307股(以上各項乃基於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月二日所報的2.87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報的0.960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重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要作出的大量投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註銷價不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以及註銷價將不受股東收取該等股息(如有)之資格所影響或因此下調。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支票。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任何聯席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任何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3. 財務資源確認

該建議涉及作出註銷全部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1,305,593,229港元。要約人建議以該等CVC基金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或股權承擔之組合，為根據該計劃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在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5.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佔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集團已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一見下文「6. 創辦人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收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j) 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第(j)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應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g)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除非另獲豁免(如適用))及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七時正就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該等會議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則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及CVC控股公司(即另一名聯席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7.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a)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b)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其中包括：(i)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ii)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惟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或根據規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的條款除外；(iii)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iv)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v)產生任何債項或訂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vi)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v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a)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及(b)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份，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股權公司及／或要約人的相關成員訂立以下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 (a) 聯合體協議；
- (b) 股東協議；及
- (c) 與重組（即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

由於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與重組有關的交易）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且僅向創辦人集團成員提供，使創辦人集團於生效日期及重組完成後，可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對其作出貢獻、參與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分派及潛在受益於要約人集團的非保證價值增加，同時承擔因表現不理想或不利市況等因素而導致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價值下跌、潛在虧損或潛在負現金流或潛在額外注資需要之風險），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人已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乃受限於：(a)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惟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彼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倘若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將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聯席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股權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股東協議（經修訂契據所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而CVC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
- (b) **表決權。**股權公司的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
- (c)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有累積非現金票息，年息率為10%。除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悉數結清，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宣派股息。股權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作為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及以現金支付800,000,000港元的額外優先股息（在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之股息權之前及優先於該等股息權）（前提是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包括透過股息再資本化，據此股權公司可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任何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儘管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該額外優先股息之時間安排並不確定，CVC控股公司將無論如何在其不同的退出情況中享有該額外優先股息之經濟利益。有關CVC控股公司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權利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第144至148頁「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一節。
- (d) **保留事項。**股權公司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且CVC控股公司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該等保留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修訂章程文件及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公司的清算及清盤、批准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改變業務範圍、業務計劃規定以外的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給予任何重大擔保、訂立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e)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股權公司的任何新股發行。
- (f) **轉讓限制**。除經CVC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公司股份，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除開展其他經營業務外，不得與品牌經營業務競爭，亦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h)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事件(包括就要約人集團而言，任何清盤、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前(i)參與該清盤事件，或(ii)獲股權公司就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不少於其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的款項。
- (i) **換股權**。股權公司的每股優先股須於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一項換算公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公式(就作為B類優先股持有人的CVC控股公司而言)在計算CVC控股公司於其轉換權項下之權益時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
- (j) **退出**。股權公司之股東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即在香港、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如股權公司股東同意)全面公開發售股權公司股份)或交易出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而股東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倘若CVC控股公司並無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就潛在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公司股東尚未協定任何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上市方式。
- (k) **股份調整**。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根據CVC控股公司的淨回報金額和投資金額計算)介乎3.2倍至3.5倍，則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將按照漸進比例而按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返還最多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聯合公告之時間前後及生效日期在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下首先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於生效日期，該等股份之經濟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約為465百萬港元，該等股份於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的未來價值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股份調整最終會發生。

- (l) **優先股息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門檻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CVC控股公司從股權公司實際收到的優先股息的最多63.5%（以CVC控股公司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率仍超過3.5倍為限）。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優先股息分享最終會發生。
- (m) **額外的升值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及優先股息分享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仍超過3.5倍，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淨回報超過3.5倍之額外部分的約15%的現金。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該額外的升值分享最終會發生。
- (n)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就某股東而言，倘該股東持有少於10%的股權公司股份；(iii)於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及(iv)於所有股權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

重組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條款細則。根據重組條款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

框架協議為重組交易之規管及指引文件。其反映重組條款細則的原則及主要條款，並就落實重組條款細則所協定之主要條款時的執行規定提供更多詳情。根據框架協議，各方同意：

- (a) 促使實施重組，而重組的程序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迅速開始及擬於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大致完成；
- (b) 促使成立實施重組所需的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

- (c) 促使於上文(b)段所述的新集團實體成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必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集團內公司間文件、實施資產及股份轉讓(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以通過將品牌經營業務的已識別僱員、存貨、其他有形及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及現金,由混合型的集團實體,以集團內公司間分拆及轉移方式,轉讓予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選定或新成立的集團實體,從而將本集團的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就此而言,將訂立以下類型之協議:
- (i) 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資產(包括存貨、店舖及其他固定資產),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法律責任分攤及進一步保證責任有關之慣常條文,其條款及原則與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 (ii) 集團內公司間股份轉讓協議(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協議將用於轉讓四間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之股份,並包括與交割機制有關之慣常條文,以及轉讓人將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所有權及行事能力之基本保證;
 - (iii) 集團內公司間之知識產權轉讓契據(按隨附於框架協議之協定形式範本),該契據將用於轉讓及指讓協定清單內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已識別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註冊設計、註冊版權及域名),並包括有關附屬權利(例如申請或捍衛商標之權利)之指讓、與所有權、無產權負擔及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有關之保證、相關轉讓人向相關承讓人作出之承諾及彌償,以及進一步保證責任等慣常條文;
 - (iv) 協定清單內之僱員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條款與現時之聘用條款大致相同;及
 - (v) 協定清單內之與第三方訂立之商業合約及租賃由其他經營業務轉移至品牌經營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轉移(透過約務更替、分拆或重新磋商),條款與現時之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重組完成後:(i)品牌經營業務將獲分配足夠的本集團現金以支持其營運(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的126百萬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取的額外現金);(ii)其他經營業務將獲分配本集團剩餘的現金(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的現金除外)(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上限為13億港元);及(ii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為18億港元)將由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根據再融資文件借入(連同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之免息股東貸款之所得款

項)，並將根據框架協議轉移予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之代價，如接下來的一段所詳述)，以償還及解除本集團的所有現有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使其他經營業務將不負外債。有關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49至152頁「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及「有關其他經營業務的資料」各節。有關再融資文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50至151頁「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一節。根據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師在達致其對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估值時，已考慮到根據框架協議所述的以上安排分配本集團的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億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業務並無計息債務。

與框架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安排相關，訂約方同意，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就按照本(c)段所述、根據框架協議在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而應付予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的代價總額將為再融資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8億港元)。

在根據框架協議如本(c)段所述的實施資產和股份轉讓、現金分配和債務再融資步驟後：

- (i) 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實體將根據框架協議使用再融資所得款項購買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以完成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的分隔；
- (ii) 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將使用從品牌經營業務收取的再融資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最多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以償還本集團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18億港元)及相關成本；

- (iii) 上文步驟(i)及(ii)項下的交易將同時進行；及
- (iv) 在根據框架協議分配本集團所有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本集團除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剩餘現金(上限為13億港元)，且無對外部銀行債務。

倘若任何特定資產或合約不可能在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完成轉移(由於適用法律的限制或未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等原因)，屆時須訂立過渡性的替代合約安排(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使品牌經營業務可在重組完成前或後享有有關相關資產或合約的同等安排，以待按照本(c)段所披露的條款轉讓相關資產或合約。有關各方將盡可能減少簽訂任何替代安排(有關安排是在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轉讓未能及時完成時的備用安排)的需要。替代安排將根據或按與本(c)段中披露的相關轉讓的重要條款或下文(d)段披露的過渡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一致的條款實施；及

- (d) 促使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訂立：

- (i) 過渡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服務範圍／主題事宜</i>	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物流、設計支援、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援和設施服務以及需要過渡服務之其他範疇；
<i>年期</i>	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相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
<i>服務水平</i>	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及
<i>定價／定價政策</i>	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

(ii) 長期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主題事宜	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之長期貿易安排，即(i)在其他經營業務之線上及線下多品牌渠道銷售品牌經營業務產品(即附有品牌經營業務商標之服裝及配飾)(或反之亦然)之寄售或類似協議；(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有關在中國的會議室、茶水間及水電設施的設施服務協議；及／或(iii)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服務的物業及設施服務，內容有關其他經營業務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在台灣之辦公室場所；
年期	設施及物業服務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其他長期服務之年期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
服務水平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根據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期間向服務接收方提供之同等服務標準。其他長期服務之服務水平將取決於未來業務需要；及
定價／定價政策	就設施及物業服務而言，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每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取費用，不設提成。其他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商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每次訂立長期協議時，服務接收方將比較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營運(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與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而品牌經營業務或其他經營營運(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長期服務下收取之價格將在相關當地市場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市場價格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正成立實施重組所需而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之新集團實體及其各分公司，而該等新集團實體及其分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大致成立（惟若干地區可能出現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重組的溝通在本集團內部及與品牌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合約相對方進行，除重組條款細則及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外，並無簽立任何實施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股份轉讓、任何替代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過渡或長期服務安排並使其生效的最終實施文件。該等最終實施文件預計可能於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其後短期內根據及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重組完成期間，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或本「重組」一節所披露的有關重組的最終實施文件的重要條款將不會改變。根據框架協議，倘於生效日期前簽訂任何落實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品牌經營業務資產及股份的最終文件，則該等最終協議須待生效日期後方會生效（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根據實施協議及聯合體協議，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連同與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其他部分有關的任何成本）將由要約人承擔，並最終由聯席要約人分擔，而不論該計劃是否生效、失效或被撤回。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 (a) 創辦人集團成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保證：(i)彼等具備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訂立並履行框架協議及相關實施文件項下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及(ii)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的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或股份由相關轉讓人合法擁有而不負有產權負擔，且足以應付品牌經營業務的運作；及
- (b) 訂約各方同意，就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相關品牌經營業務資產所產生的負債而言，轉讓人須就直至相關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承讓人作出彌償，而承讓人則須就於相關轉讓日期後所產生的負債負責並向轉讓人作出彌償。

該計劃生效後，CVC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49.35%的間接權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於生效日期後實際分開後，根據框架協議，CVC控股公司已同意按照框架協議所列步驟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主要交易步驟為(i)本公司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控股公司之所有股份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代價為創辦人控股公司向本公司發行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下文第144至148頁「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一節中所載之其他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代價）；(ii)本公司向要約人及繼而向股權公司分派或轉讓該承兌票據；及(iii)股權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回相當於股權公司10百萬港元股本的股份，通過抵銷創辦人控股公司結欠股權公司1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股權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在生效日期及緊接重組完成前將維持不變。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u>10,027,953</u>	<u>1,811,864,043</u>	<u>1,765,499,925</u>	<u>3,587,391,921</u>	<u>100%</u>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之重組步驟將使股權公司的總股本及創辦人控股公司應佔股權公司股本分別減少10百萬港元。因此，緊接該等重組步驟完成後，股權公司的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4,987,055	1,801,891,996	0	1,806,879,051	50.51%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49%
總計	<u>10,000,000</u>	<u>1,801,891,996</u>	<u>1,765,499,925</u>	<u>3,577,391,921</u>	<u>100%</u>

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

經考慮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租賃負債以及經營和重振該業務的其他現金需求，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以下各項：

- (a) 通過指示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將CVC控股公司的約13%股權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已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由股權公司按未繳基準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列作繳足入賬，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向CVC控股公司轉移約465百萬港元經濟價值(相當於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本總額3,587,391,921港元的約13%，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第156頁「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誠如下文第153頁「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根據該建議的條款，作為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佔總股份約63.61%）的代價，創辦人控股公司將僅收取約50.65%股權公司股份作為創辦人註銷代價的一部分。其餘約13%股權公司股份的經濟價值（於生效日期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被視為已於生效日期轉移予CVC控股公司，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向創辦人控股公司出售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的部分代價。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按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的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可予以調整，CVC控股公司並可能於生效日期後數年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以退出股權公司時以無償方式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此為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集團提供的獎勵安排的一部分。創辦人集團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僅包括重組完成後的品牌經營業務）的管理控制權，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推動要約人集團的未來價值創造。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僅當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介乎3.2倍至3.5倍時，才會根據股東協議載列的漸進式比例（股份調整百分比與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而實現的淨回報相對應）將其持有的該13%股權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淨回報低於3.2倍，則不會有股權公司股份根據股份調整安排而轉移予創辦人控股公司。

CVC控股公司會否、何時或如何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通過其未來退出而能夠實際達到的未來回報以及13%股權公司股份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時之價值並不確定，亦無任何保證任何該股份調整實際會發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6頁「股東協議」一節(j)及(k)段；

- (b) 通過同意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將有權收取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轉換權及清算優先權將計入CVC控股公司享有的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已將約40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即創辦人控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放棄的按比例收取股權公司股息的權利）轉移予CVC控股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如以下各段所進一步闡釋，通過給予CVC控股公司以下各項，創辦人控股公司被視為已放棄並向CVC控股公司轉移405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i)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收取800百萬港元現金優先股息的權利。儘管CVC控股公司享有權利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負有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派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時間性並不確定。然而，CVC控股公司對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

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的任何到期日所限制，且其地位高於股權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息權；(ii)允許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如下文的相關段落所進一步闡釋)時將其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的轉換權(計及相當於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及(iii)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並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時有權收取一筆過付款(其中包括相當於任何未付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價值)。

根據股東協議，CVC控股公司收取有關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i)對股權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及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具約束力之合約責任，(ii)不受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主席或創作總監之任何其他批准或否決權所限，(iii)不受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之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及(iv)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的股息權。股權公司及各股權公司股東均根據合約責任而須盡一切努力促使及促成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派發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當要約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債務融資條款及適用法律允許作出有關分派(可通過進行股息再資本化等方法實現，據此股權公司將借款並加上要約人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優先股息付款)，則有關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優先股息的800百萬港元金額是作為聯席要約人之間的商業協議的一部分而達成，當中已考慮各方同意的適當價值，該價值構成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整體代價的一項要素。

儘管CVC控股公司有權獲得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以及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在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之前負有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合約責任，但通過現金分派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的時間尚不確定。然而，若任何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未能通過現金分派悉數支付予CVC控股公司，CVC控股公司仍能享有該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理由是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

- (i) CVC控股公司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權利不受任何時間限制或到期日所限，而CVC控股公司可要求股權公司於CVC控股公司退出股權公司前任何時間，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該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
- (ii) 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CVC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須按轉換公式轉換為股權公司的普通股，該公式已計及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CVC控股公司有權收取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在其時尚未悉數派付，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較少而CVC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的股權公司普通股（價值相當於800百萬港元（或其中一部份））。對於CVC控股公司是否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股權公司或何時可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並無任何保證。然而，倘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12年）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
- (iii) 倘發生清盤事件（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並須待CVC控股公司（作為股權公司B類優先股持有人）就作為保留事項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投贊成票，並包括股權公司之任何清盤、清算或解散，以及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股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其他股權公司股東，獲股權公司以可動用所得款項支付不少於CVC控股公司之初始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包括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之總和。CVC控股公司能否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獲得悉數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取決於股權公司在倘發生清盤事件時的資產總值及／或可動用的所得款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要約人集團無力償債及被清盤、清算或解散，而並無足夠的剩餘資產清償CVC控股公司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任何未付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有可能享有少於800百萬港元的經濟利益；
- (iv) 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出售（即CVC控股公司按CVC控股公司所接納之估值而向一名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公司股份）以實現其退出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倘CVC控股公司未獲派發800百萬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CVC控股公司可選擇(a)繼續留在股權公司，直至首次獲派發800百萬港元的現金優先股息（使用要約人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或透過股息再資本化），然後以交易出售方式退出；或(b)退出並透過上文第(ii)段所詳述之首次公開發售之轉換權或上文第(iii)段所詳述發生清盤事件時之清盤優先付款，享有800百萬港元之經濟利益；及

- (v) 股權公司股東同意盡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而CVC控股公司有權先於及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權公司股東透過該等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退出。倘CVC控股公司自生效日期起五年內仍未退出股權公司，則CVC控股公司有權全權決定股權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股權公司應與CVC控股公司合作，以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作為一家最終由私募基金支持及控制的公司，CVC控股公司已同意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12年）通過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其所有股權公司股份及退出股權公司。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股權公司有合約責任在CVC控股公司退出前以現金向CVC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v)段所載，各方同意，在CVC控股公司通過交易出售退出之前，必須先向CVC控股公司悉數支付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誠如上文第(ii)段所載，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CVC控股公司將通過其轉換權享有800百萬港元優先股息的經濟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6至138頁「股東協議」一節(c)及(1)段；

- (c) 創辦人控股公司通過抵銷股權公司購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代表10百萬港元的股權公司股本）之代價，以結清由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其他經營業務的10百萬港元名義股權收購價。有關該等交易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及
- (d)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條款的一部分）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包括股權公司的清盤優先權、退出優先權及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並使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受到轉讓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協議*」一節。

上文(a)至(d)段所描述的代價之每個項目，代表CVC控股公司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於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間接權益之所有可量化代價（總額最多約880百萬港元，即(i)上文(a)段進一步描述之約465百萬港元經濟價值；(ii)上文(b)段進一步描述之最多約405百萬港元；及(iii)上文(c)段進一步描述之約10百萬港元之總和）及不可量化代價（如上文(d)段所述，並於本節「*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進一步詳載）的合計。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將重組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方案的一部分，而非作為一項獨立交易進行。

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

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由估值師所編製的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經營業務49.35%權益的估值約為730.9百萬港元。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由估值師根據以下假設，採用市場法所作出：(a)目前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對其他經營業務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b)按獨立基準營運的其他經營業務具有相若水平的成本架構(按本公司在編製其他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時在其他經營業務與品牌經營業務之間對共用企業總辦事處(包括區域總辦事處)成本及倉庫成本的分配)；(c)將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d)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的擴展，以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e)估值師已假設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並極為依據該等資料得出其估值意見；及(f)所估值的資產概無可能對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例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中「主要假設」一節。

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估值已考慮到根據框架協議分配本集團所有現金及再融資所得款項後，緊接重組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3億港元以及其他經營業務並無計息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8至144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二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中「估值結果的計算」一節。

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經調整減值支出)為454,5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已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按與董事所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為有關一段已結束之完整期間的資料，其計算不涉及任何假設。然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的企業總辦事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料、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務、稅務、現金管理、僱員福利管理、薪酬及專業服務)重提至其任何相關經營業務。因此，其他經營業務與品牌經營業務之間已根據服務用途、人數及相關經營業務的規模等不同方法，分配共用企業總辦事處成本的金額。該等成本受本集團現行安排影響，不一定代表未來可能出現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乃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編製。

謹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函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

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品牌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本集團設計、採購及銷售印有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的自有品牌及其相關子品牌(包括但不限於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及Mr. Bathing Ape)的街頭服飾產品的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品牌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a)品牌經營業務將擁有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租賃店舖、僱員、資產、知識產權以及合約關係(詳情載於框架協議附件中之品牌經營業務之實體、資產、合約、租賃、僱員、數據及知識產權之協定清單)，並擁有足夠的現金支持其營運(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之126百萬港元及品牌經營業務其後產生或收到之額外現金)；及(b)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下列各項而悉數償還(i)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ii)本集團現有現金儲備，及(iii)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最多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

就重組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向要約人發出債務承諾函，內容有關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及最多約20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再融資所得款項(根據五年期貸款融資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最多約200,000,000港元)將被計劃用作(a)購買上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品牌經營業務的資產、股份及知識產權；(b)(與(a)同時進行)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及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貸款一同被用於最終償還專用於其他經營業務實體所借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c)撥付本集團有關重組所產生的成本；及(d)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用途。根據再融資文件，亦計劃如下：(a)提取融資的先決條件將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該計劃生效及完成大部分重組步驟(受限於持續進行的過渡安排)；(b)定期貸款融資的借款人將於生效日期後作為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而循環融資的借款人則可能包括要約人及於生效日期後作為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其他集團實體；及(c)於生效日期及提取融資後，再融資文件項下融資將由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若干集團實體作擔保，並以專門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作為擔保方案的一部分，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再融資文件提取融資時，要約人將成為再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人之一，而股權公司所擁有的要約人股份將受限於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潛在聯合再融資貸款人的衡平股份按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中「*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其他經營業務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印有第三方品牌(如Off-White、Acne Studios、Comme des Garçons及Fred Perry)及逾10個自有品牌(如:CHOCOOLATE)的服裝的零售經營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其他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

- (a) 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
 - (i) 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約600間租賃店舖，銷售多品牌時裝及配飾；
 - (ii) 逾6,000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店長、銷售人員、設計師、採購人員、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人員)；
 - (iii) 超過10個自有品牌(包括:CHOCOOLATE、Izzue、fingercoxx、b+ab、5cm、under garden、tout à coup、aftermaths、ccaabb、greenishpink、overprotection、blockait、MINI CREAM及MUSIUM DIV)；
 - (iv) 不動產(包括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及停車場，以及位於中國的在建倉庫)；
 - (v) 經營其他經營業務所需的存貨、固定資產及合約關係(與第三方品牌特許人、製造商、業主或特許經營商)；
 - (vi) 除分配予品牌經營業務的現金外，本集團餘下的現金(就其他經營業務而言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上限為13億港元)；及

- (b) 由專門用於其他經營業務的實體借入的本集團外部銀行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18億港元)將以再融資所得款項(最多18億港元)、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包括CVC控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可能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並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最多126百萬港元,加上與再融資文件有關的適用成本的免息股東貸款)悉數償還。

重組之理由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函件「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各節詳述,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網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創辦人集團與CVC控股公司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讓創辦人控股公司可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與重組(即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根據:(a)框架協議(其終止並取代重組條款細則);(b)與重組相關之有關資產或股份轉讓、過渡或長期服務及其他安排之實施協議;及(c)再融資文件而開展之重組)有關的交易)、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股權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上文「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外,在(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共計1,195,797,307股股份；
- (b) 誠如下文所詳述，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760,599,56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3.61%；
- (c) CVC控股公司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d) 要約人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e)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 (f) 除上文(b)段以及下表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g)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即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 聯席要約人				
(A1) 創辦人集團				
ABS 2000 Trust (1)	698,564,441	58.42%	-	-
沈嘉偉先生(2)	6,834,000	0.57%	-	-
沈健偉先生(3)	6,834,000	0.57%	-	-
沈秀嫻女士(4)(6)	39,743,941	3.32%	-	-
沈秀慧女士(4)	7,692,985	0.64%	-	-
馮玉雄先生(4)	930,197	0.08%	-	-
(A2) CVC 控股公司	-	-	-	-
(A3) 要約人	-	-	1,195,797,307	100%
(A) 小計 = (A1)+(A2)+(A3)	760,599,564	63.61%	1,195,797,307	100%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5)	-	-	-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	435,197,743	36.39%	-	-
總計(A)+(B)+(C)	<u>1,195,797,307</u>	<u>100%</u>	<u>1,195,797,307</u>	<u>100%</u>

附註(1)：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為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HSBCITL為其受託人。在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中，Fine Honour Limited、Fortune Symbol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ure Elite Limited為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均被視為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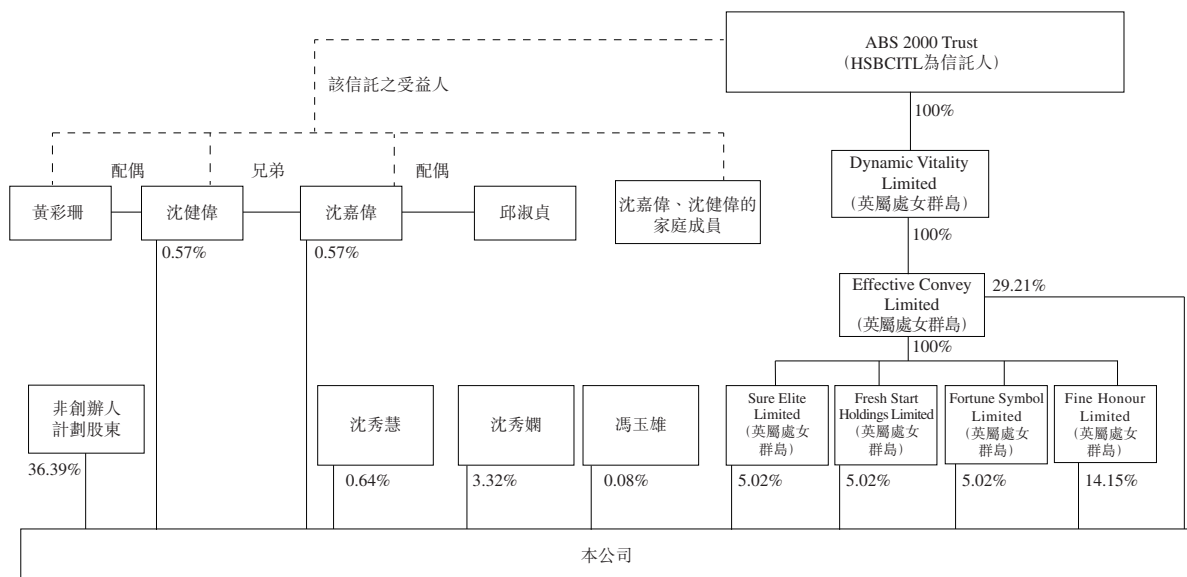
附註(3)：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附註(4)：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的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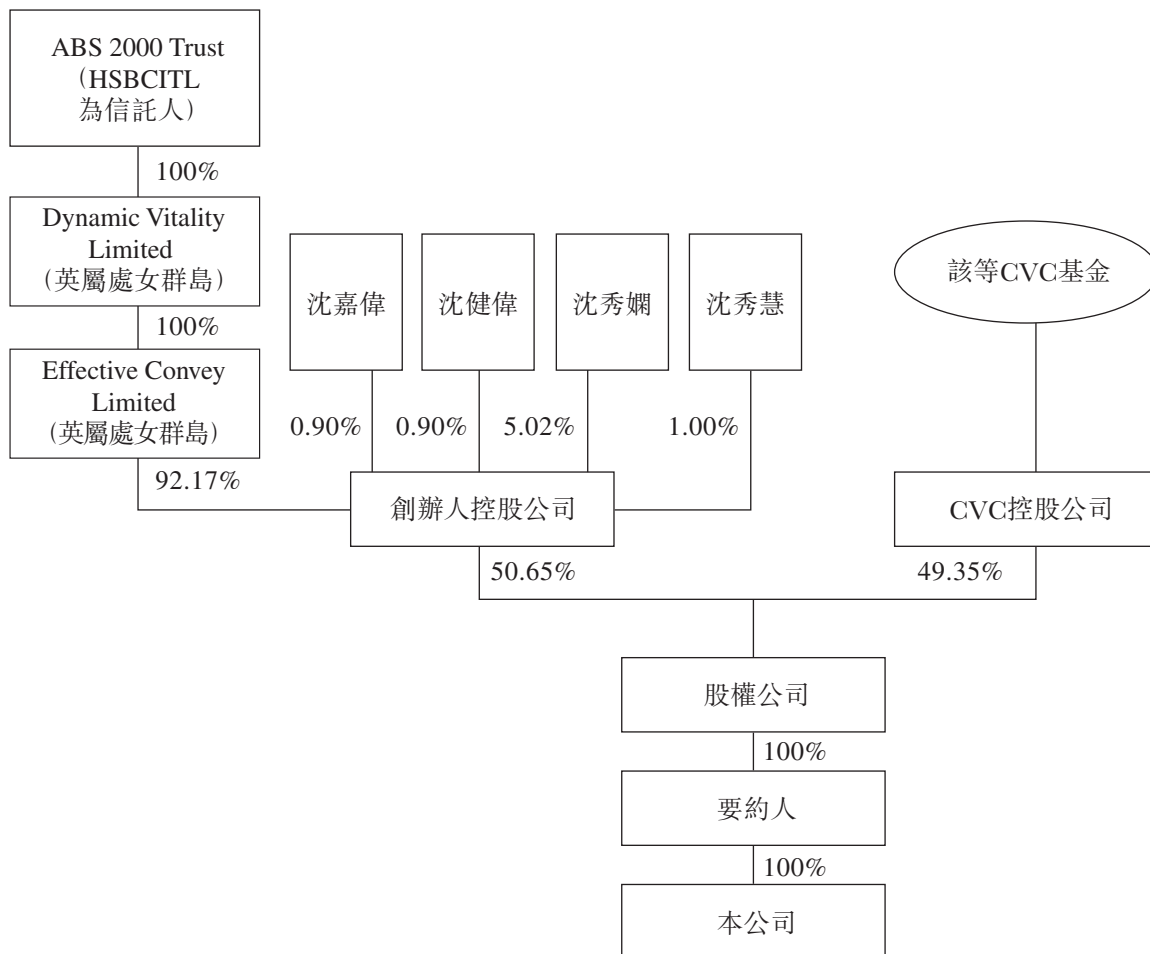
附註(5)：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以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

附註(6)：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99。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一般資料」。

10.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股權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股權公司擁有三類股份：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其明細如下。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u>10,027,953</u>	<u>1,811,864,043</u>	<u>1,765,499,925</u>	<u>3,587,391,921</u>	<u>100%</u>

有關於生效日期後股權公司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東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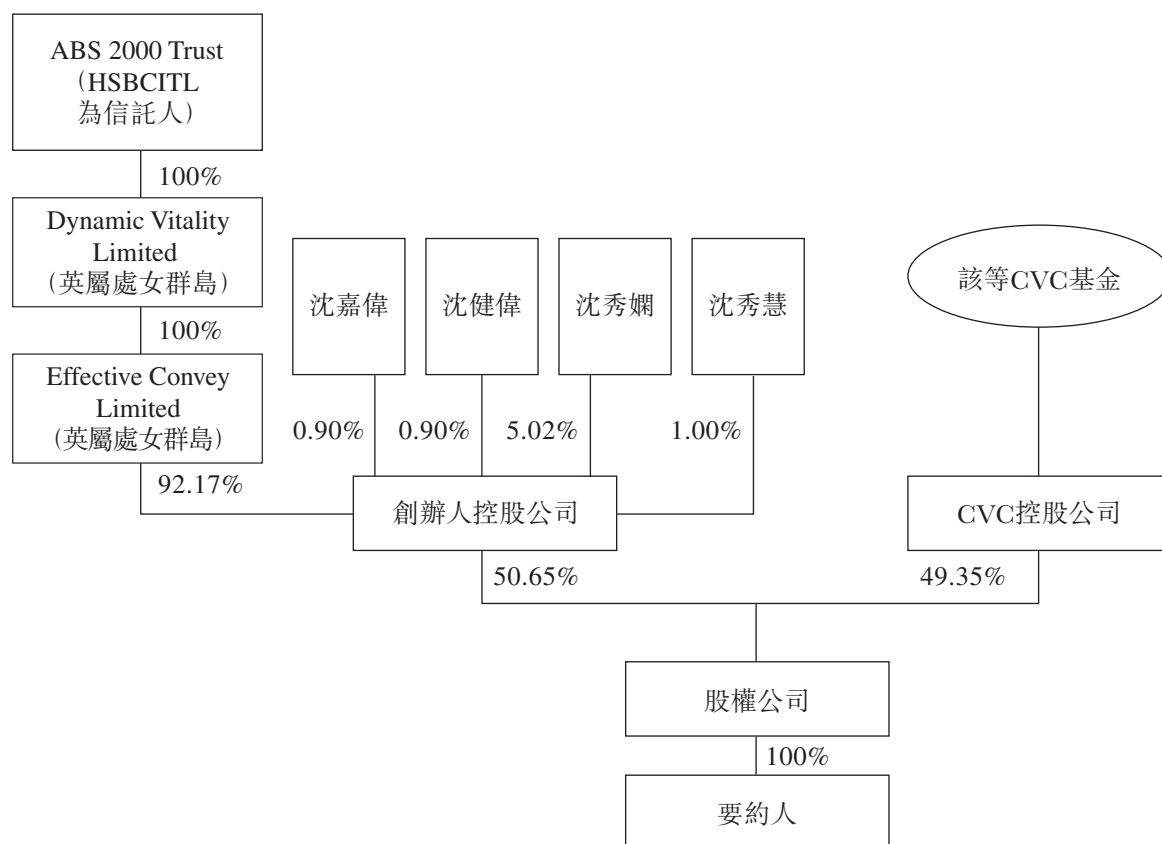
有關股權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與上文「重組」一節。

(b)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有關沈嘉偉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

蔣衍先生為CVC駐於香港的總監，乃大中華及周邊區域團隊的成員。在加入CVC之前，蔣先生曾在新加坡的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團隊、日內瓦的COTY Inc.投資團隊工作，並曾在巴黎的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員。蔣先生擁有巴黎HEC商學院 (Grande Ecole)的管理碩士學位。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股權架構：



11.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嫻女士、沈秀慧女士、馮玉雄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 (a) 沈嘉偉先生與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同創立本集團，彼等於時裝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與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已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創作總監主要專注於本公司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創作及美學方面的工作。

- (b)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擁有92.17%權益。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由沈嘉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健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秀嫻女士擁有5.02%權益及沈秀慧女士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 (c)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由HSBCITL (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 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之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12. 有關CVC網絡的資料

CVC網絡的成員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該等CVC基金。

- (a) CVC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b) CVC是一家領先的私募基金及投資諮詢公司。CVC創立於一九八一年，其目前的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及美國，並擁有23個辦事處及約550名員工。至今，CVC的私募基金策略已獲領先全球的機構投資者作出超過1,600億美元的投資承諾。CVC現時管理合共超過1,170億美元資產。目前，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投資於全球逾90家公司，於多個國家僱用約450,000名員工。該等公司的合併全年銷售合共超過1,000億美元。敬請瀏覽www.cvc.com以取得更多資料。
- (c) 該等CVC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 (d)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為該等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最終控制。

13.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本公司而言：此項建議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與優秀的合作夥伴攜手促成業務所需轉型。鑑於在零售業出現客戶偏好網上購物的變化，本公司需進行重組，從而重新定位業務，並提高競爭優勢。

零售行業的結構性轉型：本公司以至整個時裝零售業界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前所未見的挑戰。電子商貿平台的發展、線下到線上銷售渠道的採用以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新線上品牌，導致顧客逐漸從實體店購物轉為偏好網上購物。因此，客戶更經常繞過實體零售商而直接在網上購物。

這些發展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和財務表現，因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實體零售店渠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實體零售銷售額仍佔公司總銷售額的75%。雖然本公司已採取線上策略，並擬在未來數年繼續發展該等線上策略，但截至目前，該等策略的實施，包括在其網站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發展電子商貿渠道(如阿里巴巴的天貓及參與雙11購物節活動)，未能抵銷本公司實體零售店(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均經營實體零售店)銷售的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儘管線上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97.9%，但線上銷售增長無法抵銷來自實體零售店銷售的下降，而本公司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1.9%。此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虧損淨額為745.8百萬港元。

經營環境轉差：除了行業的結構變化外，消費者開支在數個主要市場亦大減。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本公司於多個地區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狀況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在三個主要市場經營業務，分別為香港及澳門(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之26.7%)、中國大陸(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之58.5%)以及日本及美國(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之13.0%)。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及日本之銷售主要源自入境旅客，而入境旅客人次因疫情及嚴格的出入境限制而急跌。特別是香港入境旅客於二零二零年急挫，年內的入境旅客人次下降93.6%，跌至極低水平。二零二零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收縮6.1%。日本方面，入境旅客人次較一年前下跌87.1%，此亦影響到本公司在日本之銷售表現。部份大型航空公司縮減運輸能力，可見全球旅遊業復甦前景極不明朗，有見及此，本公司預視旗下營運所在的大部份地區都要渡過充滿挑戰的漫長前路，才能迎來消費者完全恢復信心及入境旅客人次回復至正常水平。

誠如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門分部的同店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3.5%，日本及美國分部則下降36.8%。

中國大陸服裝零售市場主要由國內消費帶動，誠如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溫和復甦，同店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5.1%。然而，中國大陸的增長無法抵銷本公司在其他主要市場復甦步伐乏力的影響。

持續獲得融資：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數項短期措施，以暫時抵禦經濟逆境的影響，惟本公司亦意識到消費者的喜好轉移之勢，及全球旅遊業的顯著縮減將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對傳統實體零售業務模式的整體取態對本公司獲得穩定及長期融資的能力造成影響。有見J.C. Penney Co.、Brooks Brothers Group Inc.及Topshop擁有人Arcadia Group等零售品牌於二零二零年相繼申請破產或破產保護，商業銀行對零售業務的再融資普遍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億港元借貸及約16億港元的現金及等值物。該等借貸中約17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尾到期，其中合共約4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到期。雖然本

集團已經就該等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到期的借貸之再融資與不同商業銀行進行初步討論，但由於銀行對零售業務，特別是對持續錄得虧損的零售業務持審慎態度，所有再融資計劃均未能進行。因此，本集團擬以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循環融資為償還該等借貸提供資金。然而，由於貸款人可隨時酌情取消循環融資及要求還款，因此依賴該等循環融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融資風險。香港政府的多項防疫抗疫支援計劃，包括資助僱員工資的保就業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及零售業資助計劃（為本集團的實體零售店提供單次資助），有助暫時緩減宏觀挑戰的不利影響。然而，隨著該等貸款於短期內到期，難以確定本公司能否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延長或獲得新長期融資。有限的交易流通性及低迷的股價亦對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尋求股權融資而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的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公司相信，重組可使現金產生能力較強的品牌經營業務成為更易取得長期融資的借款人；同時在日後轉虧為盈之前，為其他經營業務儲備足夠現金，以度過零售業的低迷市道。品牌經營業務比本集團更容易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主要是由於在重組後，銀行向品牌經營業務提供之貸款將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隔，而其他經營業務面對顯著之香港零售業風險及現時錄得經營虧損及出現負現金流。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有關品牌經營業務的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獲得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債務承諾，內容有關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及最多約20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該等融資可供本集團使用，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及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讓本集團償還未來20個月內到期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現有借貸。這將減輕償還債務的短期壓力，讓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可在中期內專注於業務轉型。倘若本公司不實施該計劃和完成重組，本公司將無法獲得該等再融資。在公開上市的環境中，本公司須受到各項監管及財務報告責任以及股價反應的壓力，因此亦一直難以進行大規模重組。

CVC網絡在協助業務轉虧為盈方面擁有信譽及實績，並與商業銀行建立長期關係，此對於獲得商業銀行的最近五年期債務承擔（有關最多約1,8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為本集團及品牌經營業務的現有對外銀行債務再融資最多約20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甚為重要。根據再融資文件提取信貸融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a)該計劃生效；及(b)完成大部分重組步驟（受限於持續進行的過渡安排）。本公司相信，倘若缺少CVC網絡這個合作夥伴，本公司不太可能自行為巨額債務進行再融資以進行重組。

評估可行選項：創辦人集團於本公司承受重大風險，並一直就此評估策略性選項，惟仍然相信本公司的長遠前景。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辦人集團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品牌經營業務分拆上市或出售品牌經營業務的少數股權。從監管及商業兩方面的角度來看，該等方案各自存在實際限制，例如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之間的競爭，以及其他經營業務分拆後上市的可行性，該等替代方案無法解決最迫切的問題，即確保長期再融資。因此，創辦人集團認為，與合作夥伴進行私有化後再進行重組乃最可行方案，既可提供較當前市價有大幅溢價的回報價值予股東，亦能解決本公司最迫切的融資需求。

來自CVC網絡的財務及營運資源：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擁有，乃領先全球的長期策略財務投資者，並擁有高效優化實力及協同品牌組合，創辦人集團認為與CVC控股公司的合作有利。CVC網絡協助本公司獲得長期融資，從而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作出貢獻。除財務資源外，作為主要少數股東的CVC網絡亦可聯同該等CVC基金帶來寶貴的營運資源。特別是CVC網絡在管理品牌及零售公司（例如Samsonite、Formula 1、Breitling及MAP Active）方面擁有強大的實績，其全球顧問團隊在零售業饒具經驗，並擁有龐大的全球網絡，以上各項均將成為對品牌經營業務增長及創建價值甚為重要的營運資源。

聯席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線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本公司與CVC網絡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讓創辦人控股公司可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相關效益（如有）的實現需時。要約人相信，該等改革一旦成功，則可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倘本公司私有化並可在離開公開市場及毋須持續面對短期業務表現壓力或近期再融資需要所帶來的壓力下經營，則有關改革可更有效地實施。

對非創辦人計劃股東而言：鑑於宏觀環境阻力，加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以及市況艱鉅，此乃以吸引的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實施策略轉型所面對的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該建議提供讓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以較過往成交價更具吸引力的價格變現股份的良機。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40港元溢價約54.6%、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及1.099港元分別溢價約135.5%及173.0%、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90港元溢價約7.5%、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以及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61,361股，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此低股份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該建議為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即時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無須承擔香港及澳門以及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零售業所面對的風險，以及上文所述的本集團零售業務重組及其迫切再融資需求的不確定性。

1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誠如上文「重組」及「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說明，聯席要約人及要約人計劃實施重組，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通過網上基建擴張、選擇性品牌發展、實施地區策略及探求新商機以至能在一段長時間內重拾增長。本公司與CVC網絡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同時為創辦人控股公司提供空間，以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分：

- (a) 要約人擬將本集團的僱員、存貨、其他有形或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現金或應收款項、債務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分成兩部分(或促使訂立替代合約安排，以分開有關的經濟利益)，即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分拆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品牌經營業務的現有業務，同時將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的現有業務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亦可能訂立(i)有關物流、電子商貿、辦公室物業及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他需要過渡服務的範疇的過渡服務協議，及(ii)有關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進行交易的長期協議，包括在其他經營業務渠道銷售品牌經營業務產品(反之亦然)之寄售或類似協議、在中國之會議室、茶水房及公用設施之設施服務協議及／或在台灣之辦公室物業及設施服務，每項協議均有條件並於生效日期後生效。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為六至十二個月，相關服務接收方有權提前終止協議。過渡服務以及長期設施及物業服務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按月按實際服務成本收費，不設提成。其他長期服務之定價將根據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條款不會比相關當地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及／或從其獲得之條款更優惠。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作為正常業務營運一環的工作人員調動及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及重新調派本集團僱員除外，本集團旗下效力品牌經營業務的僱員將繼續受僱於品牌經營業務的指定實體，本集團旗下效力其他經營業務的僱員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的指定實體。

誠如上文「股東協議」一節(j)段所披露，股權公司之股東(即聯席要約人)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即在香港、東京、紐約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知名的證券交易所(如股權公司股東同意)全面公開發售股權公司股份)或交易出售，而股權公司之股東(即聯席要約人)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就潛在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公司股東尚未協定任何預期發售價、上市後估值或上市方式。

15.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a)該建議之條款，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否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7.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後立即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地位的生效日期。

18.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要約人未能成功實行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本公司將繼續探討本集團現有債項之再融資方案，並繼續經營目前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業務。

19. 海外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股份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股份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邀請。

就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不表明本計劃文件可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按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根據有關規定可得的豁免合法發佈，或就促使任何有關發佈或提呈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之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有意容許公開發售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行動。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權區複製、發佈或刊登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提呈全部或部分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為評估該建議以外任何用途利用其中所載資料，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任何人士因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引致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有五名股東（佔總股東人數約1.08%）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彼等合共持有4,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該五名股東包括位於以下各地之股東：澳洲、開曼群島及美國。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獲於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上述司法權區的相應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該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的限制。該計劃會延展，而本計劃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其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摩根士丹利及其部分聯屬人士可繼續在聯交所作為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行事。該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亦可於私人交易按協定價格進行，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若該等資料須公開披露，亦會於證監會的網站 (<http://www.sfc.hk>) 上提供有關資料。

20.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若計劃股東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1.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因此，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預期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任何聯席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任何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促使註銷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在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22.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23. 該計劃之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24. 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令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全體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且在會上表決，以批准該計劃，惟於確定上述「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b)段的條件是否達成時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出的表決將被計算在內。

各計劃股東將於計劃會議就公司法第99條下計算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而言獲計算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按其收取的大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M-1至SM-3頁。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接計劃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等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就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詳見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第(c)段條件)在會上表決，但就收購守則的目的，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就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納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25.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將某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

- (a) 該計劃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35,197,743股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約為43,519,774股股份。

僅由於與摩根士丹利處於相同控制之下而相互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另獲執行人員允許就有關股份投票。為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成員。

26. 表決意向之表示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彼等已表示由其持有或通過其控股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i) 於計劃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實施該計劃，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27.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摩根士丹利、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29. 語言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383,043	8,832,157	7,719,378	4,015,362	2,734,698
銷售成本	(3,059,224)	(3,192,446)	(2,985,674)	(1,520,262)	(1,241,498)
毛利	5,323,819	5,639,711	4,733,704	2,495,100	1,493,2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604	(13,532)	(21,262)	(22,704)	(6,002)
商譽減值	-	-	(231,520)	(46,838)	-
經營開支	(4,610,139)	(4,927,676)	(4,904,283)	(2,314,653)	(1,812,247)
其他收入	30,473	55,111	43,305	33,774	101,515
經營(虧損)/溢利	757,757	753,614	(380,056)	144,679	(223,534)
財務收入	22,457	24,946	19,797	12,198	6,592
融資成本	(71,352)	(42,922)	(154,777)	(76,396)	(67,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2,031	4,111	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3,996	(27,846)	(55,336)	(17,310)	(7,3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22,858	707,792	(548,341)	67,282	(291,641)
所得稅開支	(290,932)	(263,647)	(197,429)	(138,453)	(45,434)
年/期內(虧損)/溢利	431,926	444,145	(745,770)	(71,171)	(337,0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88,329	(115,727)	(106,703)	(96,349)	46,281
確認為融資成本之現金流量對沖	(88,733)	(33,047)	-	-	-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9,264	18,209	11,003	11,003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228,860	(130,565)	(95,700)	(85,346)	46,28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60,786	313,580	(841,470)	(156,517)	(290,79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0,556	442,599	(747,254)	(71,958)	(337,265)
—非控股權益	1,370	1,546	1,484	787	190
	431,926	444,145	(745,770)	(71,171)	(337,075)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8,932	312,427	(842,964)	(157,420)	(291,084)
—非控股權益	1,854	1,153	1,494	903	290
	660,786	313,580	(841,470)	(156,517)	(290,79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基本	36.0	37.0	(62.5)	(6.0)	(28.2)
—攤薄	34.9	35.7	(62.5)	(6.0)	(28.2)
股息	212,852	215,243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七／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七／一八年年報」)第65至122頁。一七／一八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一七／一八年年報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1/ltm2018062133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八／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一八／一九年年報」)第67至130頁。一八／一九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一八／一九年年報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1/ltn2019062143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九／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九／二零年年報」)第69至142頁。一九／二零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一九／二零年年報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2/20200622003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二零零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13至37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列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17/2020111700465_c.pdf

一七／一八年財務報表、一八／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九／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年中期財務資料(但不包括載有上述報表或資料之一七／一八年年報、一八／一九年年報、一九／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業務狀況匯報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之業務狀況匯報公告。由於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是在有關該建議之要約期開始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所述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構成一項溢利估計，其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已載於業務狀況匯報公告。

有關業務狀況匯報公告之全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4. 債務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貸為429,171,000港元而非流動期銀行借貸為1,418,574,000港元。銀行借貸59,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71,80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為803,109,000港元而非流動租賃負債為1,292,68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在此另行披露者及除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項外: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出現以下變化,主要是受到COVID-19大流行所影響:

(i) 營業額減少約31.9%;

(ii) 毛利減少約40.2%;

(iii) 政府撥款增加約235.1%,

以上各項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字相比;及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在各地區積極推行遍及所有層面的成本控制措施,力求減低COVID-19疫情的衝擊;

(b) 誠如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分部、中國大陸分部以及日本及美國分部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按年減少約23.5%,按年增長約5.1%及按年減少約36.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1%,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2%。大部分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下降,主要原因在於COVID-19的相關限制措施和入境旅客人次下跌。毛利率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此段期間為促進銷售而推出額外的折扣優惠相關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分部、中國大陸分部以及日本及美國分部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按年減少約42.0%、3.9%及48.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所述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構成一項溢利估計，其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已載於業務狀況匯報公告。有關業務狀況匯報公告之全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 (c) 除上述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以下變化：
- (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相應數字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並無錄得商譽減值；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流動借貸佔總借貸（包括流動借貸及非流動借貸）約45.7%，而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流動借貸佔總借貸約24.0%，主要是由於部分非流動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時已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市場普遍預期，COVID-19疫情將繼續影響世界各地的人、社區和企業。即使在店舖重開後，本集團許多營運地區的消費需求仍然乏力；

董事認為，難以準確估計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全面影響；及

- (e)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及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20億港元借貸及約16億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借貸中約17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到期，其中合共約4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到期。多項政府援助計劃有助紓緩近期宏觀挑戰帶來的不利影響。然而，隨著該等貸款於短期內到期，難以確定本公司能否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延長或獲得新長期融資。有限的交易流通性及低迷的股價亦對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尋求股權融資而不對現有股東造成重大攤薄的的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以下為估值師就其對其他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I.T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 貴集團有關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及相關子品牌（包括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以及Mr. Bathing Ape）之業務營運以外之業務營運（「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供載入 貴公司之公開披露。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其他經營業務的背景

I.T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及配飾零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進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根據建議之協議安排， 貴公司將進行重組，使 貴集團之業務將分拆為品牌經營業務（界定為有關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及相關子品牌（包括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以及Mr. Bathing Ape）的經營業務）（「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其他經營業務目前在大中華地區經營，聚焦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經調整其他經營業務的減值支出）為454,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EBITDA已由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EBITDA是指公司的經營溢利，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再加上攤銷及任何減值支出。

資料來源

在對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數項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其他經營業務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其他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
- 建議從混合型的品牌經營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中分開若干資產及負債，譬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息債務及租賃負債；及
- 與其他經營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而吾等於達致價值意見時甚為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其他經營業務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其他經營業務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展望；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其他經營業務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以市場為導向的投資回報率；
- 該等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連續性；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其他經營業務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實體、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估值，並有大量以經驗為根據及理論上的支持理據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據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鑑於該等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其他經營業務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

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零售業是其中一個最受COVID-19打擊的行業。其他經營業務尤其受到COVID-19影響，因為旅遊業一直是其在多個經營市場的主要業務動力之一。同時釐定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鑑於其他經營業務的表現持續受疫情影響，該等資料於估值日期極不確定。由於以收入法為基礎的衍生價值極為依據財務預測的可靠性，由於COVID-19的影響程度及時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零售業的短期及長遠發展存在不確定性，而財務預測以甚為主觀的假設為基礎，未必可靠，故估值時不採用收入法。

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其他經營業務以持續經營業務基準所帶來之經濟利益以及未來潛在盈利或虧損之資料。由於業務的性質，其他經營業務的經濟價值主要來自業務的潛在盈利或虧損，而非其資產的價值或重置成本。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乃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如適用)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已有既定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許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到的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鑑於其他經營業務的零售業務性質及其悠久的經營歷史和成熟的業務，是項交易的市場訊息和零售業的可資比較個案是廣泛存在的。因此，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市場法是最為適合其他經營業務的方法。

市場法可以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就是項特定估值工作而言，已確定符合以下準則並由兩項交易組成之詳盡清單：

1. 可資比較交易是在估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宣佈／完成的。鑑於目前的疫情，超過十二個月的交易資料可能已經過時，未必能反映疫情的最新影響；及
2. 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於大中華地區從事者相若。

已識別的交易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td	JoyBo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僅識別出兩宗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只有兩宗交易記錄並不足夠，而鑑於目前的疫情，Joyce Boutique Group Ltd交易亦不被視為適時，而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則不在考慮之列，因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並不公平合理。該等歷史交易未必能反映截至估值日期該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市場共識。因此，在是項估值工作中，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市值乃通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制定。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股權市值。在是項估值中，吾等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不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原因為其他經營業務錄得虧損。
- 不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原因為市賬率通常適用於資產密集型行業，而其他經營業務並非如此。
- 不採用市價與銷售比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EV/S」），原因為市銷率及EV/S通常用於早期公司的估值，但其他經營業務具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記錄。此等比率亦並無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本架構。
- 是項估值中合適的倍數為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EV/EBITDA」），原因為EV/EBITDA可以將其他經營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差異納入其中。在是項估值中，EV/EBITDA乃按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由估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的EBITDA計算，以反映其他經營業務的最新財務表現。

吾等採用EV/EBITDA比率，該比率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可獲得財務報表計算以釐定其他經營業務之市值，然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達致市值。企業價值界定為市值（即普通股權之市值）、優先權益（如有）以及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總和。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是項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吾等在釐定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其他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由於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是一併經營，經營開支中所包含的企業總辦事處（包括區域總辦事處）成本及倉庫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資料、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務、稅務、現金管理、僱員福利管理、薪酬及專業服務）重提至其任何相關經營業務。就吾等所知，其他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編製，並在其他經營業務與品牌經營業務之間分配此等共用成本。吾等假設按獨立基準營運之其他經營業務將具有類似水平的成本結構；
- 吾等假設其他經營業務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其他將影響其他經營業務的合約）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現有或擬定（如有）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營運，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經營業務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甚為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此外，就吾等所知，在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其他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倘若在整個要約期內發生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力通過 貴公司通知股東。

市場法概要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選擇準則包括以下多項：

1. 該等公司的收益乃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行業相同。具體來說，已選擇彭博行業分類體系（「BICS」）中的服裝、鞋類及配飾設計以及服裝專賣店；
2.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3. 由於其他經營業務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有重大經營業務和風險敞口，因此選擇在大中華地區（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有重大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

4. 不同規模的公司在定價倍數上可能表現出不同的屬性。為避免規模效應，選擇了在估值日期市值低於5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市值一致）；及
5. 可獲得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EBITDA比率。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的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EV/EBITDA 比率	EBITDA的 財政 期間
2528.HK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的形式營運。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時裝零售。其服務香港客戶。	472	5.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592.HK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零售及分銷服裝。	748	55.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891.HK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零售男士服裝。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營運。	281	2.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483.HK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自家品牌以及其他第三方品牌的服裝、手袋及配飾。	220	2.5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709.HK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以Giordano、Giordano Ladies、Giordano Junior、BSX及Concepts One等品牌零售及分銷休閒服飾及配飾。	1,799	2.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的描述	市值 (百萬港元)	EV/EBITDA 比率	EBITDA的 財政 期間
130.HK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開發、生產、零售及批發各種時裝及配飾系列。該公司以MOISELLE、moi、imaroon及M.kids品牌銷售產品。此外，其亦投資於物業。	85	5.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				3.68	-

592.HK作為2個標準差之外的離群值(即±3.69)，被排除於EV/EBITDA比率平均值的計算之外。吾等認為其他經營業務的規模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因此並無對EV/EBITDA比率作出調整。

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為3.68倍和2.52倍。在釐定使用平均值或中位數時，吾等亦已參考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EV/EBITDA比率，即3.68倍¹。由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EV/EBITDA比率接近平均值，吾等認為使用平均值較為合適。

¹就參考而言，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5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EV/EBITDA比率分別為3.41倍、3.10倍及2.98倍。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EV/EBITDA比率(即3.68倍)最為相關，因為該比率來自最近的交易記錄。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根據所取得的財務資料，其他經營業務亦持有下表所列之多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性質	狀態	擁有權
拉法耶特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活躍	50.0%
Kenzo Asia Holding Co. Limited	合營企業	活躍	49.0%
FCIT China Limited	合營企業	不活躍	50.0%
FCUK IT Company	合營企業	不活躍	50.0%
ZVIT Limited	合營企業	活躍	50.0%
ZIT H.K. Limited	合營企業	活躍	50.0%
奧德蒂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活躍	50.0%
SRIT Limited	合營企業	活躍	50.0%
Acne Studios Holding AB	聯營公司	活躍	10.9%

應佔上述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於其他經營業務的EBITDA當中。經吾等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所有合營企業於最近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所有合營企業之經營虧損總額佔同期其他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少於5%。鑑於上述情況，對於活躍合營企業及不活躍合營企業的處理手法相同，而吾等已採納應佔所有此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作為其市值。

向FCIT China Limited及ZIT H.K. Limited提供之股東貸款為22,268,000港元，且已包括於估值當中。

聯營公司為一間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純利。在對聯營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由於貴公司擁有該聯營公司少數股權，加上目前的疫情而貴公司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故無法作出可靠及詳細的財務預測。因此，不就此採用收入法。此外，由於該聯營公司錄得盈利，其經濟價值主要來自業務的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的價值或重置成本，故概不採用成本法。

因此，已採用市場法為其他經營業務的股權進行估值。由於屬少數股東性質，可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應佔溢利，因此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估計聯營公司10.9%股權的市值。

於釐定聯營公司之財務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選擇準則包括以下多項：

1. 該等公司的收入乃來自零售業務，與聯營公司之行業相同。具體來說，已選擇彭博行業分類體系（「BICS」）中的服裝、鞋類及配飾設計以及服裝專賣店；
2.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3. 可資比較公司為全球各地之公開上市公司；
4. 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為西歐，因為該聯營公司位於瑞典；
5. 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淨收入介乎於100百萬港元至1,000百萬港元之間，因為該聯營公司是一間盈利公司，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純利在此範圍內；及
6. 可獲得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的描述	市盈率
DLTA.FP	Delta Plus Group Limited	Delta Plus Group Limited設計、生產及銷售個人防護設備，有關設備乃用於各類製造業以保護工人。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營運，主要為歐洲、中國、南美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7.89
BWNG.LN	N Brown Group plc	N Brown Group plc為一間線上、目錄及商店零售商。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居用品，尤其聚焦於英國、歐洲及美國經營的大碼服裝分部。	6.77
VAN.BB	Van De Velde NV	Van De Velde NV設計、生產及商業化時尚內衣，包括內褲、束衣及胸圍。該公司通過一組多品牌商店、百貨公司及該公司自家商店以自家品牌銷售產品。	14.32
WOL.AV	Wolford AG	Wolford AG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女性腿部服裝、服裝、泳裝、內衣及配飾。該公司提供由其國際創作設計團隊設計的天然針織品及其他精細纖維產品。Wolford通過自家的精品店及世界各地的百貨公司銷售其產品。	7.10
JD/.LN	JD Sports Fashion PLC	JD Sports Fashion PLC經營一間連鎖零售店，銷售品牌運動及休閒服裝。該公司銷售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及配飾等項目。	44.18
BRBY.LN	Burberry Group PLC	Burberry Group PLC為秉承英國傳統的核心外衣及大型皮具基地的全球奢侈品牌。該公司設計並採購服裝及配飾，通過全球零售、數碼、批發及授權渠道的多元化網路銷售。	347.33
FRAS.LN	Frasers Group PLC	Frasers Group PLC零售運動服裝產品。該公司提供各種襯衫、褲子、外套、帽子、外衣以及各種配飾。	20.09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的描述	市盈率
CPRI.US	Capri Holdings Limited	Capri Holdings Limited以控股公司的形式營運。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設計服裝及配飾。Capri Holdings分銷及零售手袋、鞋子、手錶、毛衣、帽衫、褲子、太陽眼鏡及靴子。Capri Holdings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12.97
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			13.19

JD/.LN及BRBY.LN作為2個標準差之外的離群值(即 ± 10.93)，被排除於市盈率平均值的計算之外。

根據 貴公司所取得的資料，以市場法估計聯營公司10.9%股權的市值為239,544,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金額(即18,161,000港元)乘以上述所採納的市盈率(即13.19)。

就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者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而相對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之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其他經營業務作為 貴公司混合型業務的一部分，將在建議私有化後分離，並被視為私人實體。

由於建議 貴公司(包括其他經營業務)將根據該建議進行私有化，因此DLOM適用於其他經營業務。此外，按獨立基準經營之其他經營業務並非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平台僅適用於 貴公司整體，而非其他經營業務。

吾等以認沽期權法評估此項權益的DLOM。其概念是，當比較公眾股份及私人股份時，公眾股份的持有者有能力立即在股市出售股票(即認沽期權)。隨著流動性事件發生的時間更短，DLOM的程度亦更小。

在是項估值工作中，吾等使用認沽期權法評估DLOM，認沽期權法是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認沽期權的價值由「Finnerty模型」釐定，其參數如下。

參數	二零二零年		來源	備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一年	不適用		到期期限的輸入數據代表「持有人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將股份交易予他人」。交易時間主要取決於潛在買方的盡職審查程序的時間。雖然其他經營業務屬於上市公司的一部分，其有制度及程序能適時提供一般盡職審查工作所需的文件，但由於與品牌經營業務混合的性質，可能導致盡職審查程序的時間較長。此外，其他經營業務的業務分佈於大中華區不同地點的不同零售店，亦可能影響盡職審查程序所需的時間。因此，吾等假設本項目的到期期限為一年。
波幅	64.42%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
隱含DLOM	14.25%	不適用		經計算

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並基於上述假設，吾等對此等情況應用14.25%的DLOM。

估值結果的計算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彭博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DLOM。於估值日期，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其他經營業務的最近十二個月EBITDA (已就減值支出 ¹ 作出調整)	454,546
EV/EBITDA倍數(倍)	<u>3.68</u>
其他經營業務的企業價值	1,670,495³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²	1,300,000
減：計息債務 ²	0
減：租賃負債 ⁴	1,594,615
加：合營企業的市值 ⁴	89,334
加：授予合營企業的股東貸款 ⁴	22,268
加：聯營公司的市值 ⁴	<u>239,544</u>
其他經營業務的股權價值	1,727,026
減：就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14.25%)	<u>246,023³</u>
其他經營業務100%股權的市值(按非控股基準)	1,481,003
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市值	<u><u>730,875</u></u>

1. 此代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 由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代表於重組完成後分配予其他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計息債務。
3. 差異是源於四捨五入。
4. 數字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甚為依據已載於本報告上文之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包括天災、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確認，吾等對其他經營業務所從事的市場有足夠的本地及國際(視情況而定)知識，並擁有足夠的技能及理解，以勝任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工作。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其他經營業務持續合理及必要的謹慎管理以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

吾等按指示僅就估值日期提供吾等之估值意見。有關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之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估值日期所獲得之資料。吾等特別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有關干擾令財務預測／假設的可實現性的風險增加。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能確定此等干擾將會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務請注意，吾等無意在本報告內就估值日期後任何日期的價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其他經營業務49.35%股權的市值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為**730.9百萬元**。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在擔任該學會的北亞估值業務組成員。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及現正申請上市之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據 貴公司／委聘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無要求吾等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委聘方達致其價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標的財產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委聘方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允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委聘方之董事會之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會於無事前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書條款及悉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獲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例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重大管理變動等)，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委聘方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為委任函中所述用途而編制。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中提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引用本報告，或向任何第三方分發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複製本報告。即使

事先得到吾等之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客戶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客戶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為客戶保密，且所表達之價值計算僅就估值日期委任函／建議書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獲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審計師，吾等概不承擔任何相關的實際或潛在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概不考慮對標的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委聘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價值計算時頗為依據有關資料。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出售意見或融資參考，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價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委聘方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對象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掌握之資料及積極性而定。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他經營業務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其他經營業務之49.35%股權之估值所進行之業務估值（「業務估值」），詳情載於致I.T Limited（「貴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該報告」），該報告乃載於貴公司與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二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條向董事會提供，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為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為任何第三方所依賴，而吾等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就其資格及經驗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吾等信納估值師具備進行業務估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業務估值，包括該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信納業務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驊

聯席行政總裁
鍾冠聰
謹啟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他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I.T Limited (「貴公司」) 與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就(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董事會函件內「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一段項下所載之溢利估計(定義見下文)的聲明(「該聲明」)，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聲明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EBITDA (經調整減值支出) 為454,546,000港元(「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就此作出報告。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而刊發。

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並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溢利估計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倚據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所根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董事的函件，該函件載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計劃文件第36頁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於向吾等提供及／或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以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溢利估計表達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仍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供予董事會，不得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可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依賴，而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驃

聯席行政總裁

鍾冠聰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他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I.T Limited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 貴公司與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就(其中包括)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內「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以下溢利估計以及根據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重組(「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重組為品牌經營業務(貴集團與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及相關子品牌(包括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以及Mr. Bathing Ape)相關的經營業務)(「品牌經營業務」)以及其他經營業務(包括於重組完成前除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其他經營業務」)。

下文所載其他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數字(「溢利估計」)摘錄自計劃文件第36頁董事會函件中「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經營業務的EBITDA* 454,546

* 指除所得稅、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商譽、物業、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其他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計劃文件第36頁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C控股公司的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共計1,195,797,307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返還、股息及表決權；
- (d)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1.9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2.8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8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9

- (b)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月四日每股股份2.87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每股股份0.96港元。
- (c) 註銷價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0港元溢價約54.6%，以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90港元溢價約7.5%。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保存之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合計	
沈嘉偉先生	698,564,441	6,834,000	705,398,441	58.99%
沈健偉先生	698,564,441	6,834,000	705,398,441	58.99%
陳惠軍先生	—	501,249	501,249	0.04%

附註：

- (1) 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均屬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為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HSBCITL為其受託人。在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中，Fine Honour Limited、Fortune Symbol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ure Elite Limited為Effective Conve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計1,195,797,307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保存之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b) 要約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沈秀嫻女士 ^(附註1)	39,743,941	3.32%
沈秀慧女士 ^(附註1)	7,692,985	0.64%
馮玉雄先生 ^(附註1)	930,197	0.08%
ABS 2000 Trust ^(附註2)	698,564,441	58.42%

附註：

- (1) 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因此亦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為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HSBCITL為其受託人。因此，ABS 2000 Trust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在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中，Fine Honour Limited、Fortune Symbol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ure Elite Limited為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計1,195,797,30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 (1)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2)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3)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概無任何人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d) 要約人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函件內「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2)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e)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2) 除該建議、該計劃、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該建議有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

- (3)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與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計劃之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4)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及
- (5) 除該建議、該計劃、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實施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股權公司或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而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2)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3)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4) 除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實施協議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5) 除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6)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實施協議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現正生效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乃：(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到期日	薪酬金額
沈嘉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年薪組合（包括底薪及房屋津貼）10,325,900港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花紅。
沈健偉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年薪組合（包括底薪及房屋津貼）7,467,563港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花紅。
陳惠軍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薪組合（包括底薪及房屋津貼）相當於5,307,120港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度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根據本身之服務合約均無可變酬金。

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通海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9.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的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009-11室。
- (iii) 股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v) CVC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009-11室。
- (v) 創辦人控股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Fine Honour Limited、Sure Elite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Fortune Symbol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均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該等CVC基金通過其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行事。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 IFC1,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2 3BX。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 (vii) 主席及創作總監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
- (v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
- (ix)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淑嫻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x)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x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xii) 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xiii) 信溢投資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3樓。
- (xiv) 中國通海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9樓。
- (xv)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 (xvi)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任何歧義, 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a)生效日期；或(b)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分別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估值師所編製的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ix)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他經營業務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x)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他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xi)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他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 (xi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xiii) 本附錄「7.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xiv) 本附錄「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xv)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 (xvi) 聯合體協議；
- (xvii) 股東協議（包括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
- (xviii) 重組條款細則（其已由框架協議終止並取代）；
- (xix) 框架協議（包括(a)協定形式的知識產權總轉讓契據、資產購買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每項均旨在根據框架協議實施知識產權、資產和股份的轉讓；(b)已識別實體、資產、轉讓合約、轉讓和分割的租賃、僱員、數據和知識產權的協定清單之附件；(c)載列過渡服務和長期服務的範圍和主要條款的附表）；
- (xx) 法國巴黎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的債務承諾函；及
- (xxi) 本計劃文件。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19號

有關

I.T LIMITED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I.T LIMITED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 2000 Trust」	指	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中HSBCITL為信託人，而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指	由HSBCITL(以信託形式為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直接全資擁有的Effective Convey Limited、Fine Honour Limited、Sure Elite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Fortune Symbol Limited，為ABS 2000 Trust所擁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期

「註銷價」	指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創作總監」	指	沈健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主席」	指	沈嘉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
「條件」	指	於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股權公司」	指	Brookly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載列於計劃文件內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創辦人集團成員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付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集團」	指	(a) 主席（以個人身份）； (b) 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

		(c) 沈秀嫻女士；
		(d) 沈秀慧女士；
		(e) 馮玉雄先生；
		(f)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及
		(g) 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3W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創辦人集團之成員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計劃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非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
「要約人」	指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該建議」	指	根據有關條款並以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將向股東公布的其他日期，即為確定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而持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創辦人集團成員將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按照該計劃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 | | |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協議安排，須受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
| 「計劃文件」 | 指 |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計劃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計劃會議」 | 指 |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
| 「計劃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計劃股份」 | 指 |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95,797,307股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及創辦人集團成員均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代表出席批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所約束，並簽立、作出及促使他人簽立及作出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生效。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b) 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額。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所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根據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惟創辦人集團成員則有權收取創辦人註銷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創辦人集團成員除外）。
4. 於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於要約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5. 要約人將保留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及彼等為抬頭人的支票並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項目。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6. 於生效日期，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7. 該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而發出之命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該計劃及其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

本公告乃I.T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三季度」) 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選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 (以各營運市場的當地貨幣計算)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23.5%
中國大陸	+5.1%
日本及美國	-3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42.0%
中國大陸	-3.9%
日本及美國	-48.0%

毛利率(附註)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56.4%	-2.2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	61.7%	+0.2個百分點
日本及美國	62.8%	-6.7個百分點
本集團	61.1%	-1.2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度增減比率
香港及澳門	50.8%	-7.9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	57.8%	-3.6個百分點
日本及美國	61.5%	-8.9個百分點
本集團	57.1%	-5.1個百分點

附註： 毛利率代表相關期間之毛利除以收益。

期內，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大部分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下降，主要原因在於COVID-19的相關限制措施和入境旅客人次下跌。期內中國大陸地區從公共衛生危機中逐步恢復後，第三季度同店銷售錄得正增長。

第三季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但與本財政年度首兩個季度相比有所改善(惟日本及美國分部的毛利率轉差除外)。毛利率按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此段期間為促進銷售而推出額外的折扣優惠相關推廣活動所致。

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整體市況及其對短期至長期經濟的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在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就香港及澳門分部確認非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119,8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非金融資產非現金減值20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非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減值合共3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確認此等減值。

收購守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在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就該建議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述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構成一項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溢利估計作出報告。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溢利估計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溢利估計之基準，並認為溢利估計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乃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均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於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編製基準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由於溢利估計涉及已結束之期間，因此作出溢利估計時並無涉及任何假設。

警告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業務狀況匯報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內部紀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溢利估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而作出報告但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I.T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之以下溢利估計，該公告為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

摘錄自該公告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數字(「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載列如下：

毛利率—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澳門	56.4%
中國大陸	61.7%
日本及美國	62.8%
本集團	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及澳門	50.8%
中國大陸	57.8%
日本及美國	61.5%
本集團	57.1%

董事之責任

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董事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及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已按照該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I.T Limited (「貴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有關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定義見下文)之資料，該公告乃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務狀況匯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錄自該公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載列如下：

毛利率 – 主要營運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及澳門	56.4%
中國大陸	61.7%
日本及美國	62.8%
本集團	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及澳門	50.8%
中國大陸	57.8%
日本及美國	61.5%
本集團	57.1%

上述未經審核毛利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估計（「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因此，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就此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而刊發。

董事須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負全責。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吾等已審閱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並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並倚據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所根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董事會的函件，該函件載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於向吾等提供及／或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以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不會就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表達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仍須對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負全責。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供予董事會，不得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可由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目的依賴，而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狀況匯報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31樓
I.T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驍

行政總裁
鍾冠聰
謹啟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計劃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19號

有關

I.T LIMITED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I.T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效力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載於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股東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以彼等聯名登記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

計劃會議通告

席計劃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計劃會議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計劃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計劃會議主席，且計劃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沈嘉偉（本公司董事）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計劃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計劃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2. 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計劃會議通告

4.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計劃會議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計劃會議前十四天內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計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計劃股東委任計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規限下及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而維持；
 - (B) 本公司將運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其賬冊中建立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